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The 2nd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参展商手册

2024.11.26-30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中国·北京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参展商手册

一、展会综合信息

<u>展会基本情况</u>	6
<u>展会联系名单</u>	6
<u>展馆信息</u>	10

二、展会通则

<u>总则</u>	14
<u>证件管理</u>	14
<u>基本规定</u>	14
<u>安全消防管理须知</u>	22
<u>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u>	24
<u>禁限带物品须知</u>	26

三、展会服务

<u>展商名录</u>	30
<u>会议室租赁</u>	30
<u>展馆现场广告</u>	30
<u>商旅及翻译服务</u>	30
<u>商务中心</u>	31
<u>现场餐饮服务</u>	31

四、展台设计与搭建

<u>主场服务商</u>	33
<u>配套设施租赁</u>	33
<u>模块化特装展台</u>	34
<u>特装展台</u>	35
<u>现场加班申请</u>	38
<u>绿色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标准</u>	38
<u>模块化特装展台展商须知</u>	43
<u>特装展台展商须知</u>	46
<u>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u>	48

五、展品运输

<u>运输服务及约定</u>	50
<u>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u>	50
<u>展品运输指南</u>	51
<u>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u>	54
<u>运输服务附件</u>	56

六、附表

<u>附表 1 会议室租赁</u>	60
<u>附表 2 展会广告</u>	61
<u>附表 3 特装展台自带搭建商申请表</u>	63
<u>附件 4 展台设计及搭建系列附表（展商相关）</u>	66

附件 1：展台设计及搭建系列表格汇总

附件 2：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

附件 3：第二届链博会广告服务手册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须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第六部分《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时间安排

布展 (11月18-24日)	展商报到	11月18-24日	8:30 - 17:30
	展台搭建	11月18-23日	8:30 - 17:30
		11月24日	8:30 - 21:00
安全检查 (11月25日)		11月25日	8:30 - 17:30
展出 (11月26日-30日)		11月26日	13:00 - 17:30
		11月27日-30日	9:00 - 17:30
撤展 (11月30日-12月3日)		11月30日	18:00 - 21:00
		12月1-3日	8:30 - 17:30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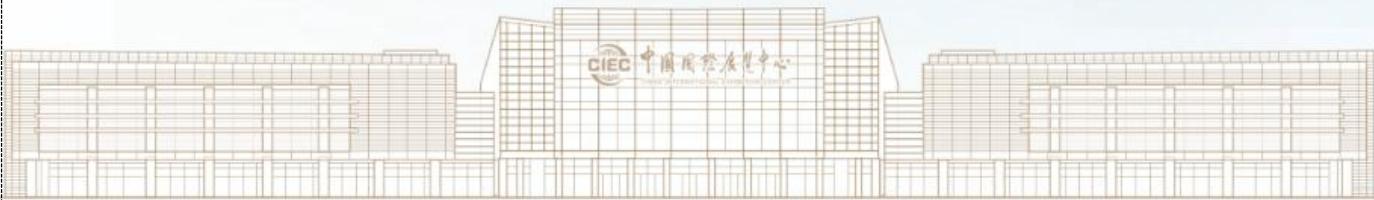
1. 11月30日18:00-21:00展品回运，12月1日至3日展台拆除。
2.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期安排。
3. 以上时间如因特殊原因发生变动请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4. 展商报到处位于南登录大厅，请携带公司名片等文件办理手续，领取展商证件及相关材料。
5. 11月27日-30日参展商（持展商证）入馆时间为每日8:30-17:30。
6. 所有入馆人员均需遵照政府及场馆规定进行身份核验、安检。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链接世界·共创未来

一、展会综合信息



1. 展会基本情况

1.1 展会名称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1.2 展会时间

2024年11月26日-11月30日

1.3 展会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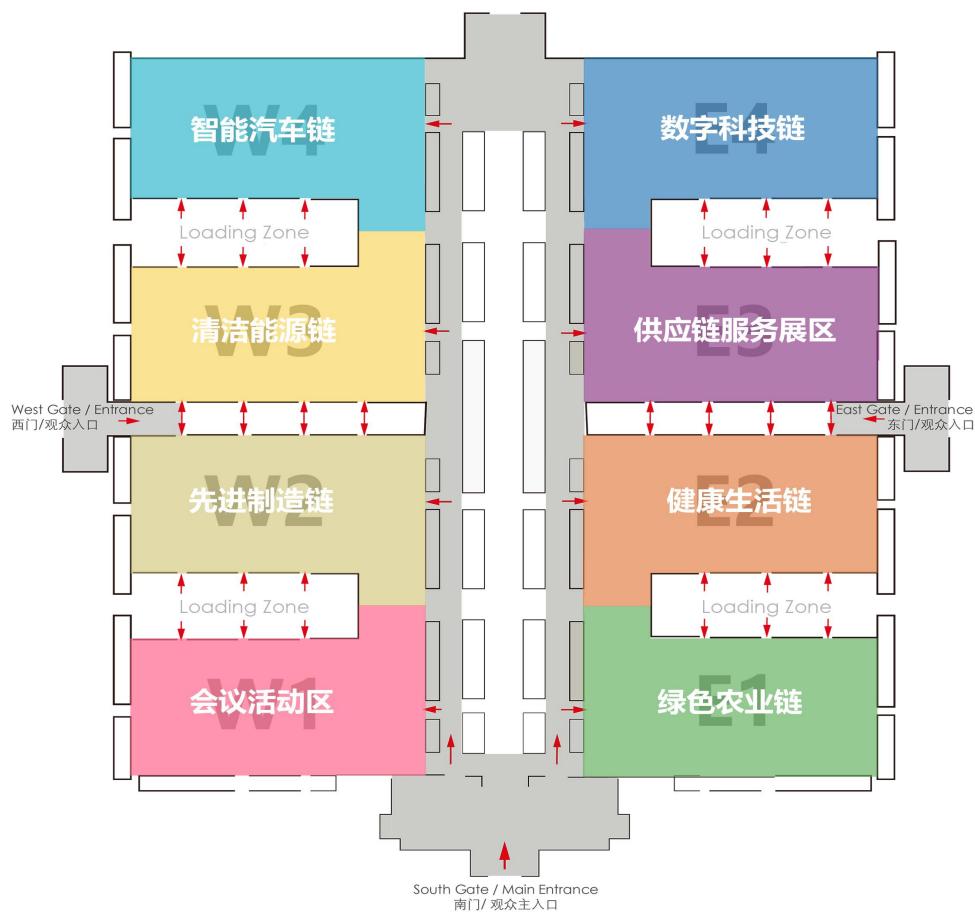
1.4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1.5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6 展会布局



1.7 展会官方平台

官方网站：www.cisce.org.cn

官方微信



2. 展会联系名单

2.1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

展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先进制造链	崔文佳	010-84600353	13811113916	cuiwenjia@ciec.com.cn
清洁能源链	冯梅	010-84600578	13716210930	fengmei@ciec.com.cn
智能汽车链	李星辰	010-84600339	18604321462	lixingchen@ciec.com.cn
数字科技链	宋嘉慧	010-84600389	18310830889	songjiahui@ciec.com.cn
健康生活链	张笑微	010-84600165	13910701855	zhangxiaowei@ciec.com.cn
绿色农业链	曹冯志文	010-84600381	17702975216	caofengzhiwen@ciec.com.cn
供应链服务区	朱莹	010-84600577	13488796645	zhuying@ciec.com.cn

2.2 展会服务商

2.2.1 主场搭建服务商

展会主场搭建服务商为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模块化特装展台搭建；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净地展位展台搭建施工管理；水、电、气、电话网络线、吊点等设施收集申报服务。

具体各项规定及收费标准请详见展台设计与搭建相关内容。

名称：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办公楼 613 室

展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W2 馆 (先进制造链)	李响	010-84600449	13910290809	lixiang@ciec.com.cn
W3、W4 馆 (清洁能源链、 智能汽车链)	周俊	010-84600450	13910649226	zhoujun@ciec.com.cn
E1、E2 馆 (绿色农业链、 健康生活链)	隋静	010-84600448	13910694969	suijing@ciec.com.cn
E3、E4 馆 (数字科技链、 供应链服务区)	李鹏	010-84600466	13911528266	lipeng7@ciec.com.cn
朝阳馆	李响	010-84600449	13910290809	lixiang@ciec.com.cn

2.2.2 主场运输服务商

展会运输总代理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

名称：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539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展区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W2 馆 先进制造链	翟宇	010-84600558	13701291273	zhaiyu@ciec.com.cn
W3 馆 清洁能源链	李欣然	010-84600614	13934482649	lixinran@ciec.com.cn
W4 馆 智能汽车链	董挥	010-84600605	13651049167	donghui@ciec.com.cn
E1 馆 绿色农业链	白鹏	010-80468783	13910015451	baipeng@ciec.com.cn
E2 馆 健康生活链	王莹	010-84600613	13810727405	wying@ciec.com.cn
E3 馆 供应链服务区	王静	010-84600618	13911727887	wangjing@ciec.com.cn
E4 馆 数字科技链	张伊楠	010-84600620	13811241700	zhangyinan@ciec.com.cn
W1 馆 会议活动区	李东元	010-80468794	13810081643	lidongyuan@ciec.com.cn
朝阳馆	张旌伟	010-84600684	13520856261	zhangjingwei@ciec.com.cn

2.2.3 广告代理服务商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览会的广告代理服务商，提供链博会展馆现场广告发布服务。

名称：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

展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W2 馆先进制造链	车琳	010-84600500	13810031192	chelin@ciec.com.cn
W3 馆清洁能源链	游进	010-84600597	13691396861	youjin@ciec.com.cn

W4 馆智能汽车链	雷峰	010-84600590	13651395855	leizheng@ciec.com.cn
E1 馆绿色农业链、 E3 馆供应链服务 展区	段冬青	010-84600591	13601311212	duandongqing@ciec.com.cn
E2 馆健康生活链	邸贺欣	010-84600498	15210928698	dihexin@ciec.com.cn
E4 馆数字科技链	车琳	010-84600500	13810031192	chelin@ciec.com.cn
朝阳馆	邸贺欣	010-84600498	15210928698	dihexin@ciec.com.cn

广告类别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印刷品、网页、平 台及其他广告	王慧琳	010-84600897	13521697906	wanghuilin@ciec.com.cn

2.2.4 商旅及翻译服务

展会推荐中贸促环球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为参展商提供酒店及会务服务。除酒店预订外，还可为参展商提供车辆、翻译、展台现场礼仪及会议活动策划及执行等会务服务。

名称：中贸促环球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2 层

服务类别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商旅服务	李薇	010-84600764	13801271166	liwei@ciec.com.cn
翻译服务	朱子玉	010-84600757	18518688808	zhuziyu@ciec.com.cn

2.3 展会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

详见第48页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

3. 展馆信息

3.1 展馆介绍

展馆名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展馆地点：顺义馆—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裕翔路 88 号（邮编：101318）

朝阳馆—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邮编：100028）

电话：010-84600000

网址：www.ciec-expo.com.cn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展馆及附属总建筑面积为 23.14 万平米，包括 8 个可分合的单体、单层、无柱、大空间展厅，室内净展览面积 10.68 万平方米，室外展场约 5 万平方米。并配备完善的会议设施。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坐落于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繁华的商业中心，各类服务一应俱全，区位优势明显。除作为促进国内外经济活动的重要展会平台外，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也是举办年会、发布会及其他公司活动的理想场地。

3.2 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号	E1、W1	E2、E3、W2、W3	E4、W4
长 × 宽（米）	168 × 70+ 39 × 19	168 × 70	168 × 70+ 39 × 19
高（米）	16.7-18.8	12.5-17.5	12.5-17.5
货门尺寸宽 × 高（米）	4.4 × 4.7	4.4 × 4.7	4.4 × 4.7
给水点	78 个	69 个	78 个
消防	5 个地埋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5 个地埋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5 个地埋式消火栓； 空气采样报警系统
吊点	单个吊点承重为 150KG，吊挂间距为 3.9 米 × 4 米	单个吊点承重为 150KG，吊挂间距为 3.9 米 × 4 米	单个吊点承重为 150KG，吊挂间距为 3.9 米 × 4 米
压缩空气	6-8BAR	6-8BAR	6-8BAR
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三相五线 380/220 交流 50Hz
地面承重(吨/平方米)	5	5	8
电井盖承重（吨/平方米）	2	2	2

备注：吊点使用规则详见参展商手册附件1 展台设计及搭建系列搭建商填写表格汇总。

3.3 顺义馆展馆交通指南

3.3.1 公共交通

地铁：可选乘地铁15号线抵达（国展站）国展顺义馆。

公交车：可选乘公交车辆 696 路、850 路、915 路、916 路、980 路、郊 81 路（马连店公交站或地铁国展站）抵达国展顺义馆。

3.3.2 自驾车

从出发地选择京承高速路线（后沙峪出口）、机场高速路线（杨林出口）、京密路行驶至国展顺义馆。

3.4 朝阳馆展馆交通指南

3.4.1 公共交通

地铁：可选乘地铁17号线（西坝河站）、13号线（柳芳站）、10号线（三元桥站）抵达国展朝阳馆。

公交车：可选乘公交车辆 95 路、300 路快、368 路外环、379 路、419 路、536 路、604 路、641 路、847 路（静安庄公交站）抵达国展朝阳馆。

3.4.2 自驾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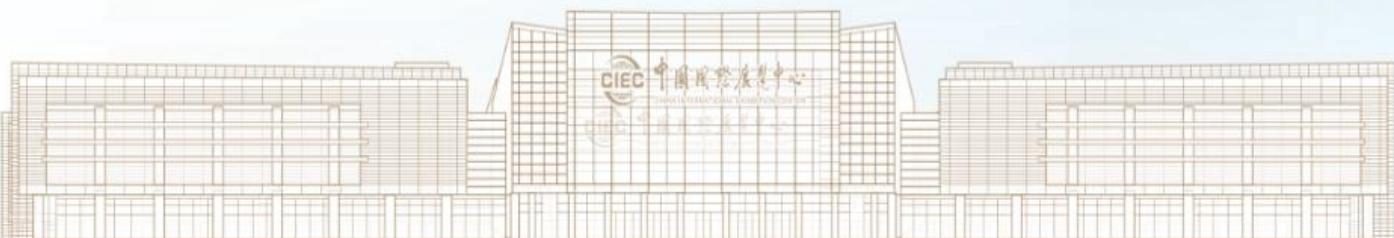
从出发地选择三环路路线行驶至国展朝阳馆。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链接世界·共创未来

二、展会通则



本《展会通则》中，“主办单位”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承办单位”指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相关规定，本《展会通则》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有关条款、要求做出了全新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1.2 本章展会通则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展会通则，以及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1.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展会期间另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相关本文。

2. 证件管理

2.1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承办单位提供的证件注册系统，为所有参展人员、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实名申办参展证件。

2.2 证件申办信息提交后，经承办单位及安全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或现场发放参展证件。如因参展人员或所属单位未申办，或未及时申办参展证件的，将无法进入展馆。

2.3 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相关细则，敬请关注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sce.org.cn）内新闻中心”或“展会服务”栏目。

3. 基本规定

3.1 展台运作

3.1.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3.1.2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包括但不限于展台使用权），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3.1.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3.1.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3.1.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1.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3.1.7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主通道展台原则上须确保两个面无遮挡，不得对同一视觉面上的相邻展台造成视线阻碍，搭建结构不得超过展台深度的 1/2；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1.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1.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

3.1.10 展台限高 6 米。展馆连接处及 11 号门两侧限高 4.5 米。

3.2 展品演示

3.2.1 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应提前在展品清单中列明，取得合法有效授权并符合展会规定。承办单位有权随时查验展品是否符合要求，参展商应予配合。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暂扣、移除或遮盖展品，采取注销参展商和相关第三方证件并拒绝其参展等措施。

3.2.2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

3.2.3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文件、影视或视听作品等。

3.2.5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3.2.6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3.2.7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3.2.8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3.2.9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3.2.10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承办单位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3.2.11 所有展示车辆需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设备展览展示时，应拆除电源，做静态展示，油箱油量应位于红线以下。如需进行灯光特效展示的，应外接固定电源。新能源展车不得在展馆内充电。

3.2.12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

电子信息）。

3.3 现场活动申报

3.3.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台内进行的现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得承办单位或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3.3.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形式与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影响展会安全。

3.3.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宣传册、书刊杂志、企业内刊、现场巡游等），必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3.3.4 在已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前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3.4 特殊物品、禁带物品进馆

3.4.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3.4.2 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展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参展商要在展品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展品种类数量、入场时间、安全管理措施等）申请。具体请详见禁限带物品须知。

3.4.3 对于经批准后准予带入展馆内的特殊物品或禁限带物品，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责任仍由参展商承担。

3.5 展品运输

3.5.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提

供，相关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第5部分《展品运输》。

3.5.2 根据中国海关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按时进行展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承办单位将于第一时间在展会官网中公布相关的政策信息。敬请关注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sce.org.cn）内“展会公告”或“展会须知”栏目。

3.6 现场布置

3.6.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防震措施。

3.6.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3.6.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等。

3.6.4 不得在展馆内、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3.6.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3.6.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地毯；严禁使用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3.6.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3.6.8 地台展位必须设计安装坡道，地台角必须做包角防护，地台边缘设立警告标识。

3.7 参展主体一致性

参展企业不得冒名参展、拼展蹭会、倒卖展位、现场售卖商品等，一经发现，展会有权无条件对该展位进行强制清场，取消其参展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8 损坏赔偿

3.8.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8.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9 现场地图管理

3.9.1 所有展出的地图或地图底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遵循“一个中国”原则。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须完成地图审查。

3.9.2 可直接下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地图服务系统（<http://bzdt.ch.mnr.gov.cn>）提供的世界地图和中国地图标准化地图服务，并标注审图号。

3.10 摄影摄像直播

3.10.1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3.10.2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直播、摄影或录像的，不得侵犯展会承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3.11 音量控制

展会控制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或其他相关活动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以其规定为准。

3.12 展馆清洁

3.12.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展台内部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12.2 展会期间，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3.12.3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3.13 货品储存

存货储品或存运储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具体请详见本手册第五部分《展品运输》。

3.14 安全保卫

3.14.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被盗，及时告知承办单位。

3.14.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3.15 责任及保险

3.15.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3.15.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3.15.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3.16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处理，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3.17 知识产权保护

3.17.1 展会将设立“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台”，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服务和其他与展会相关的法律服务。

3.17.2 如果参展商已在中国海关就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备案，请及时将进境货物收货人信息加入合法使用人名单，以便参展品顺利通关。如展品已依法取得知识产权，请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3.17.3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3.17.4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3.17.5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

3.17.6 参展商应遵守《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知识产权服务台，并配合工作人员工作。

3.17.7 未经展会承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承办单位和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否则构成侵权，承办单位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18 不可抗力

因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政府指令导致参展企业部分或全部已办理证件的参展人员无法入场，不视为展会方违约，但展会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因上述事件导致参展企业全部已办理证件的参展人员无法入场或导致参展企业已办理证件的部分参展人员无法入场，且剩余可入场人员无法运作展台的，参展企业应及时主动向展会方书面申请放弃参展，展会方在收到申请后进行核实确认。核实确认情况属实的，展会方除将相应展位费（实际收取）无息退还至参展企业付款账户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核实确认不属实的或未能及时提出放弃参展申请的，视为参展企业正常参展，展会方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3.19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4. 安全消防管理须知

所有参展单位及其服务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与北京市消防局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4. 1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品。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4. 2 以下情况必须向公安消防部门报批

4. 2.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4. 2.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或可能被认定危险的器具。

4. 2.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4. 3 展馆内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严禁吸烟。

4. 4 禁止进入展场、展馆或进行展览的物品

4. 4. 1 危险物：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

4. 4. 2 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

4. 4. 3 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

4. 4. 4 含有宣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法轮功”、“台独”、“藏独”、“疆独”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会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物品和资料。

4. 4. 5 任何影响承办单位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4. 5 危险材料的使用：

4. 5. 1 危险材料：未经公安消防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4.5.2 压缩空气：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设备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4.5.3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5.4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4.5.5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4.5.6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4.5.7 压缩容器：参展单位必须保证其装有氦、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承办单位将通知参展单位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4.6 汽车等内燃机车或设备展览展示时，应拆除电源，做静态展示，油箱油量应位于红线以下。如需进行灯光特效展示的，应外接固定电源。

参展单位须签署《特装展位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详见附表4D）后，承担其本身和其委托的展台设计、施工单位因违反本手册有关规定而导致的人身伤害、物品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5.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关于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5.1 为加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以下称“链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参展单位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5.2 本办法适用于链博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5.3 为依法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方履行下列职责：

5.3.1 制定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5.3.2 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台（以下称“服务台”），邀请相关专家进驻，依据链博会有关规定调解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咨询供咨询人参考；

5.3.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5.4 参展单位应履行以下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5.4.1 承诺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宣传品以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等参展项目（以下统称“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5.4.2 参展时携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备核查；

5.4.3 展会期间遇到知识产权投诉的，积极配合服务台开展相关工作。

5.5 服务台可以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提供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权指引等方面的信息。

5.6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展馆内发现参展项目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服务台现场投诉。

5.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5.7.1 投诉申请书（附件一）；

5.7.2 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证据材料；

5.7.3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5.7.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5.7.5 其他服务台要求提供的材料。

5.8 投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材料是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投诉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5.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台可以不接受投诉：

5.9.1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尚未处理完毕或审结的；

5.9.2 知识产权无效或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5.9.3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或处理，或由人民法院审理的；

5.9.4 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5.10 服务台接受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参展项目不侵权的，应向服务台提供其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以及证明不侵权的其他证据材料；否则应签署《承诺书》（附件二），并主动撤下被投诉的参展项目，在展会期间不再展出。《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服务台保存。

5.11 服务台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意见，可以视情况组织调解。

被投诉人未在答复期内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不侵权，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的，服务台应当协助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12 被投诉人违反《承诺书》，在当届链博会再次展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的，服务台可以向展会方建议取消被投诉人的参展资格。

5.13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解释。

5.1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附件请至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sce.org.cn)下载。

6. 禁限带物品须知

6.1 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

6.1.1 禁带物品

禁带物品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依法进行审查处理。禁止人员带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物品包括：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仿枪及弩、弓箭、匕首等管制器具。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强酸、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6.1.2 限带物品

限带物品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影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不得带入的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或寄（暂）存，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限制人员带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物品包括：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包括但不限于水、茶水、饮料（特别是含酒精饮料）等。

带有政治、种族、宗教、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标语、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踏板车、自行车、滑板、旱冰鞋等。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球棒、长棍、长柄伞、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球、球拍、飞碟及类似物品。

体积较大、不适宜带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

展开面积超过 2 米 × 1 米的旗帜、长度超过 1 米的旗杆。

干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扩音设备、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等。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如注射器、药剂、风筝等。

6.1.3 特别说明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限带物品的，请在相关物品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以前申请备案。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

专业礼仪、演职人员可携带少量的、必备的摩丝、发胶等化妆品，但必须由其所在部门提供人员名单，并作出责任担保承诺，经查验证件后准予带入。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必备的、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

特殊人群携带的特殊饮品，如婴儿牛奶、糖尿病人饮料等，可向受检人员说明相关规定，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后，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对于固态药品并在合理范围内的，允许其携带；对于水剂药品，原则上不允许其携带，确保实际需要的，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允许其携带，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

对于笔记本电脑使用 X 光机进行单独检查。

受检人携带鲜花等装饰物品的，原则上进行 X 光机检查，对于大型花束由安检人员进行手工检查。

受检人声明系孕妇或携带心脏起搏器的，安检人员应告知安检设备对

其无不良影响，可以接受安全检查。如果受检人坚持不接受安全门和仪器设备检查的，可对其进行徒手检查。

对于受检人丢弃的可疑密闭物品或包裹，安检人员应当令其迅速捡拾并接受开包或开罐检查，必要时放至 X 光机接受检查。检查时携带人要在现场，确认安全后方可放行。

6.2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政策按照人员禁限带物品政策执行。允许随车携带必备的维修工具和应急逃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千斤顶、灭火器、逃生锤和扳手、螺丝刀等。

6.3 申报流程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禁限带物品管理将于 11 月 20 日起开始实行，禁限带物品种类以本须知中的禁限带清单物品为准，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展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物品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6.3.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

参展商、搭建商根据展会通则禁限带物品须知要求，填写《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

6.3.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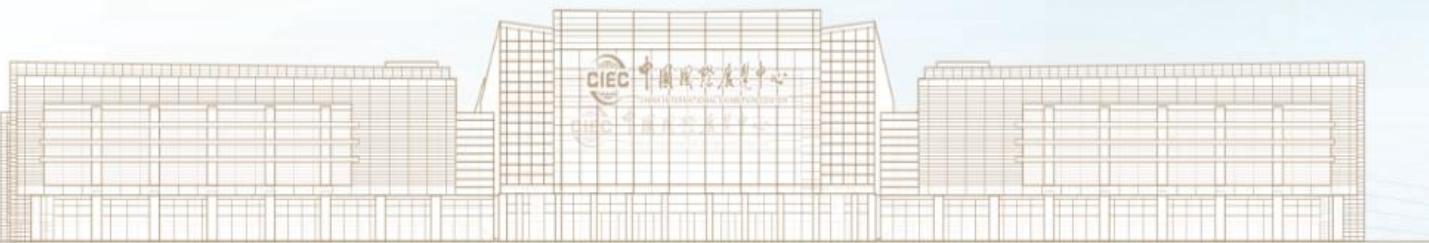
现场填写《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交现场工作人员审核。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链接世界·共创未来

三、展会服务



展商名录

展会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展会会刊（即展商名录），在展会会刊上免费刊登参展商的联系方式，以便未来能够更好地展示其产品风采；同时，为确保会刊印刷内容的准确，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集企业信息，请及时登陆中国国际供应链博览会线上服务系统，并在截止日期前填报、核对相关内容。

会议室租赁

会议室租赁请联系链博会会务组。详见附表1《会议室租赁》。

展会广告

展会广告详见附表2《展会广告》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链博会广告服务手册》。

商旅及翻译服务

商旅及翻译服务请联系中贸促环球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2层

服务类别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商旅服务	李薇	010-84600764	13801271166	liwei@ciec.com.cn
翻译服务	朱子玉	010-84600757	18518688808	zhuziyu@ciec.com.cn

商务中心

展会期间，展馆的商务中心将向所有参展商及观众开放（具体位置请届时参考参观指南和现场导览图），商务中心提供的基础服务包括：复印打印、传真扫描、邮件收发等相关服务业务。

现场餐饮服务

序号	品牌	类别
1	麦当劳	西式快餐
2	康师傅	中式快餐
3	吉野家	日式快餐
4	星巴克	咖啡
5	DQ	甜品
6	花家怡园	中式快餐
7	阿西娅	清真餐
8	嘉和一品	中式快餐
9	新元素	西式快餐
10	全家	便利店

为满足部分参展商的特别餐饮需求，参展企业如需引进非展馆内的供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请确保该供餐公司具备相关外送餐饮业务，并将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提交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街道相关部门备案，之后向展馆餐饮负责部门办理进馆申请。

联系人：刘鑫

咨询电话：010-80468237

邮件：liuxin@ciec.com.cn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链接世界 · 共创未来

四、展台设计与搭建



1. 主场服务商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模块化特装展台搭建、楣板字的收集整理、家具、电器和照明设施的租赁服务，净地展位图纸审核、净地展位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家具及设备租赁，加班申请及车证办理服务。

主场服务商：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办公楼 613室 邮编 100028		
馆号	报馆联系	电话	邮箱
W2 馆 (先进制造链)	李响	010-84600449	lixiang@ciec.com.cn
W3、W4 馆 (清洁能源链、智能汽车链)	周俊	010-84600450	zhoujun@ciec.com.cn
E1、E2 馆 (绿色农业链、健康生活链)	隋静	010-84600448	suijing@ciec.com.cn
E3、E4 馆 (数字科技链、供应链服务区)	李鹏	010-84600466	lipeng7@ciec.com.cn
朝阳馆	李响	010-84600449	lixiang@ciec.com.cn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53009022100112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展支行

2. 配套设施租赁

2.1 展具租赁

模块化特装展台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请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将填好的附表 4B《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发送至主场服务商联系人。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2.2 水、电、气设施租赁

特装展台需配套租赁水、电、气设施的，搭建商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将填好的附表 5C《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发送至主场服务商联系人。

2.3 通讯设备租赁

展台需配套租赁通讯、网络设施的，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将填好的附表 4F《通信设备租赁表》发送至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

3. 模块化特装展台

3.1 模块化特装展台搭建方案

规格	模块化特装展台配置内容
3m x 3m	1 个咨询台；1 个圆桌；4 把折椅；1 个废纸篓；地毯；2 盏 12 瓦长臂射灯；1 个 500W 插座
3m x 6m	1 个咨询台；1 个圆桌；6 把折椅；1 个废纸篓；地毯；4 盏 12 瓦长臂射灯；1 个 500W 插座
3m x 9m	2 个咨询台 2 个圆桌；9 把折椅；1 个废纸篓；地毯；6 盏 12 瓦长臂射灯；1 个 500W 插座

3.2 模块化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展商须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向承办单位提供准确的楣板字名称（如未按时提供，则按提供会刊文字之公司名称为准，如有错

误，展商自行负责）。具体内容详见模块化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4. 特装展台

4.1 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承办单位特别推荐了多家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管理严格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以供展商自行选用，承办单位不负责为参展单位推荐具体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具体请详见本章第9项《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

4.2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

如需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参展商须在2024年10月15日之前向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3A《自带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若申请通过，参展商或其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须签署附表3B《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在2024年10月15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具体请详见附表3B《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另在接到申请通过通知后10日内，由参展商或其自带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向展会主场单位缴纳30万元施工保证金。

4.3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参展商须委托展会推荐的或通过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展台的设计搭建，特装施工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特装展台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8项《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4.4 特装展台报馆材料清单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 (截止日期: 2024.10.30)			
顺序	程序	所需提供的资料	
		名 称	要求
1	施工单位 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需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工本、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须在有效期内
		保险保单 (必须购买)	有效期内, 本展会期间的保单。
2	提交相关 服务表格	特装展位搭建商 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4C)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4D)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5A)	需提交原件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5B)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水、电和压缩空气申请表 (5C)	需提交原件
		施工人员信息表 (5D)	需提交原件
		电子屏信息收集表 (5E)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搭建商 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5F)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填写) (5G)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施工搭建安全协议书 (搭建商、主场单位填写) (5H)	需提交原件
		特装展位施工搭建安全协议书 (展商、搭建商填写) (自行撰写)	需提交原件
		大型活动安全生产“六必须、六严禁” (搭建商填写) (5I)	需提交原件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搭建商填写) (5J)	需提交原件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搭建商填写) (5K)	需提交原件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5L)	需提交原件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填写) (5M)	需提交原件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 (施工费、水电费付款单位填写) (4E/5N)	可在报馆平台在线填写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押金付款单位填写) (5O)	需提交原件
		通信设备租赁表 (4F/5P)	单独填写提交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

			限公司
3	提交展台设计方案	彩色效果图	发送电子版
		展台平面图	发送电子版文件, 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机器摆放位置(如有);
		展台立面图	发送电子版文件, 需标注展台高度;
		展台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 电子版;
		电路图	需标注清楚电箱位置以及电路走向, 电子版;
		展台搭建所用材质说明;	包括地毯在内全部使用防火材料
		双层展台、超跨度展位及高度3.5米以上展位(必须提供专业建筑设计院蓝图(钢结构计算书)并盖章)	需提供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4	主场运营 出具订单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申报平台方式, 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	主场公司将通过邮件提交的审核资料确认后, 搭建公司打印一份纸质文件快递至主场公司。 快递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五层531室
5	参展商或 搭建商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订单后, 需将订单签字并Email至各馆负责人处, 并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汇方式, 则请将汇款凭单上传到报馆平台(如需开具发票, 请在线填写发票信息):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搭建公司需携带所有办理施工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来主场办公室扫描身份证, (10月23日前)并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施工证。同时领取发票。 办理证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一号馆五层531室
6	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账后, 完成订单确认, 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7	搭建商提供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名单, 包括展位号、展商名称、搭建商名称、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最晚于刷领施工证时提交此名单电子版(表格4F)。	

备注: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2024年10月30日前**携带需办理施工证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刷证手续。并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 否则将不予进馆。费用缴纳需按照每个展位单独缴费, 并在银行水单上注明展会名称、展位号、费用名称明细等信息。
2. 逾期提交的订单可能因展馆储备不足而无法提供服务。
3. **请在申报文件中注明展馆和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银行付款凭单也请注明详细展位信息, 以便于查询。(每次申报及付款只针对一家展位资料)**
4. 如需吊挂, 请参见参展商手册附件1第31页“吊点服务指南”及“附表5S”、“附表5T”、“附表5U”、“附表5V”。

5. 现场加班申请

布展加班申请详见附表 4H《布展加班申请》。

6. 绿色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绿色展台、绿色运营、绿色物流方面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一、绿色展台标准

全过程中遵循“CMLS 概念”：

简约化 Conciseness

在表达展示功能的情况下，用较少的装饰性材料实现展台搭建。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模块化 Modularity

展台的主体结构以功能模块构件为主，能在现场进行组装。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低碳化 Low-carbon

采用低能耗、低污染、可降解、可循环的构件材料搭建展台。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安全化 Security

展台在搭建、展览、拆卸过程中不应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使用无毒害、少辐射的构件材料搭建展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一) 绿色设计。

1. 简化设计。摒弃富丽豪华的装饰观念，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在简约中追求材质肌理色彩的细腻变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2. 可循环展示设计。对展示企业进行特有的展示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并通过设计该公司的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既可创造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所在。

3.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人工生产的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净化材料。

4. 可拆装展具设计。多选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的展具。

5. 模块化设计。设计单位在可拆装展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展出环境展厅面积和造价范围，设计出多种风格的组装模块，供客户选择或修改重组，以获得最快捷的服务，提高效率，节省前期工耗。

6. 安全设计。所有设计须通过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7.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注：单层及双层展台均限高 6 米。

（二）绿色选材。

1. 展台主体。

（1）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 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 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不可使用高温灯具。

2. 地面。

（1）阻燃地毯应符合 GB8624 相关规定。

(2) 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GB/T 18103 规定的 A 类要求。

(3) 高强度玻璃单层厚度不应低于 20mm。

(4) 铺地砾石应为无污染、少辐射的天然石块。

(5) 其他新型地面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3. 装饰物。

(1) 装饰织物及无纺布应使用具有阻燃、抗熔滴性能的阻燃棉或阻燃无纺布，能有效形成阻燃防火墙。

(2) 不应使用无阻燃性能的棉麻、化纤纺织品作为大面积装饰物。

(3) 吊顶悬挂装饰物必须具有阻燃、抗熔滴性能。

(4) 不可使用 KT 板、大芯板、网格布等作为装饰用材。

4. 关于单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1) A. 纯金属型材结构：整个展台主体结构不涉及一块木质材料；B. 混合型材结构：主体结构接受一面木质材料，其他面可选用槽板或 PVC 展板。

(2)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 30% 的木质材料中。

(3) 展台接受金属材质冲孔板、挂网等材料。

(4)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 30% 的木质材料中。

(5) 楣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5. 关于双层绿色展台特别说明

(1) 一楼主体结构在满足结构性安全的前提下，接受有两面背板使用钢铁等型材加木板结构（含 PVC 展板），其它两面和二楼四面（含房间）均采用非木质材料搭建。

(2)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一、二楼梯地台板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不计入 30% 的木质材料中。

(3) 展台接受金属冲孔板、挂网等设计。

(4) 展台内的展柜，在不涉及安全结构前提下，建议为活动式（与主体结构分离），且不能重叠加高，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地柜不计入30%的木质材料中。

(5) 檐板不接受木质材料制作，可用型材作为框架结构，外饰用有机玻璃或灯布。

(6)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所选木质材料穿孔萃取法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选用不添加甲醛、苯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涂料；搭建过程中使用的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三) 绿色安全施工。

1.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3.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施工噪音控制在75分贝以内；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二、绿色运营标准

(一) 展区无污染。

1. 光污染。展台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噪声污染。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承办单位有权根据该展台特殊情况规定其展品的演示时间段及时长。
3.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的气体。
4. 地面污染。倡导文明生态宣传，宣传资料电子类覆盖率100%。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LED屏幕、移动设备、二维码等电子渠道宣传

为主，纸质版为辅，纸质版宣传材料每天发放量控制在 500 份以下。禁止各类环境污染在人视觉上的体现。

5. 固体废弃物污染。展区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达到 100%。

（二）绿色办公。

遵循资源的减量化、循环化和再利用原则，选用可回收、简包装、可再生材料制造的办公用品；采用无水印刷和无 VOC 油墨；办公用纸双面打印、复印；展台办公选用环保家具；做到闭馆断电，减少能源消耗。

（三）绿色出行。

展会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出行。在选择会议场所、住宿酒店、餐厅时遵循就近原则；倡导乘坐公共汽车、地铁 等公共交通工具，合作乘车，环保驾车；短距离鼓励骑自行车或步行。

（四）绿色服务。

承办单位将全面整合资源，围绕全面提升参展体验，通过合理规划展会方案、设置功能丰富的一站式服务专区以及高效的管理标准，提供覆盖展前、展中、展后的快速高效、减少浪费的国际化专业化一流服务。

三、绿色物流标准

在物流过程中抑制物流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同时，实现对物流环境的净化，使物流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请各参展商、主场运输服务商遵守绿色物流标准。

（一）绿色运输。

采用绿色运输方式。采用节俭燃料、使用清洁燃料、实现节能减排的运输工具；尽量进行近距离配货和夜间运输，避免交通堵塞；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空车运输、过远运输和重复运输。

（二）绿色仓储。

合理选择仓库地址，有效安排仓库的使用空间，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里程，节约运输成本；充分考虑仓库运营对所在地的环境影响。

（三）绿色包装。

包装物无毒、无副作用；注重包装物的减量化、便于拆卸、再利用和再循环，有效保护商品，节约资源，降低废弃物排放。开展期间展品及办公用品包装禁止随意摆放在通道及公共设空间内。展品包装回收率达到100%。

（四）智慧物流。

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与手段，提高物流系统分析决策和智能执行的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而达到降低社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整合社会资源的目的。

四、特装展台设计审核

主场服务商对特装展台设计进行审核，并有权退回不满足绿色标准的展台设计方案。

五、本标准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使用，由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负责解释。

六、本标准自2023年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开始执行。

7.模块化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 模块化特装展台须于2024年11月1日前，向承办单位提供准确的楣板字名称（如无提供，则按提供会刊文字之公司名称为准，如有错误，展商自行负责）。
2. 楷板上的展商名称将按照模块化展台展商所填写的“附表4A楣板字申请表”中的内容书写。不能随意更改楣板内容。除了基本设施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它设施可填写“附表4B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提前申请租赁。
3. 所有模块化特装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
4. 模块化特装展台，如要在展位内进行个性化制作、装修的展商，在保证外形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需按照绿色展位要求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公司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并缴纳报馆费用及施工押金方可施工。

5. 严禁在模块化特装展台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严禁使用除可转移胶之外的各种胶制品。模块化特装展台上严禁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模块化特装展台，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6. 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及展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承办单位授权主场服务商现场收取清洁押金，撤展清理干净并验收合格后现场退还清洁押金。**
7.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8. 模块化特装展台围板（展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展板上方粘挂展品或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楣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9.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模块化特装展台的桌、椅等物品。模块化特装展台如需增加用电，请到主场服务公司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私拉电源线、插座、私自安装射灯、金卤灯等照明灯具。展位电量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如超出规定容量，需要按手册规定重新补报电箱（现场增收 100%）。如发现违规现象，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视情节严重，将收取一定限额的违约金。
10. 展位内提供的 220V 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11.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指定空箱堆放处。

12. 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除非得到承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承办单位有权将其移出展馆。
13.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以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如：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14. 展会期间严禁使用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如有违反本项规定，承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如：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15. 参展商有权禁止展商、观众对其展台、展品进行摄影摄像，如有需要的展商请在展位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摄影摄像的标识。
16. 承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如发生物品遗失等警情，请即刻拨打展馆报警电话：010-80468136。
17. 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18.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现火警险情，请保持镇定迅速拨打馆内报警电话：010-80468136。

8.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 特装展台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携带需办理施工证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处办理刷证手续。并

需同时全额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施工车证费、水源、电源及压缩空气费、施工押金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将不予进馆。费用缴纳需按照每个展位单独缴费，并在银行水单上注明展会名称、展位号、费用名称明细等信息。

2.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 6 米。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所有展台面向过道的一面，不可搭建完全封闭结构，至少须保留 1/2 为开放设计。背靠背展位高出部分必须做白色遮挡。地台展位必须设计安装坡道，地台角必须做包角防护，地台边缘做明显风险提示，设立警告标识。
3. 展台上的展品应与此次展会的内容一致，严禁出现与展会内容不符的展品，除非得到承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展商，承办单位有权将其移出展馆。
4.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范围以内进行（以主场服务公司划线为准），严禁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放置易拉宝等，严禁在通道摆放任何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如：贴广告标志、进行产品演示、商业宣传、搭建展台、放置展品。如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主场公司有权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5. 展会期间严禁使用大功率音响及大型功放设备，如有违反本项规定，承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采取强制措施，如：断电、封闭展台。会后将在展会官网上通报违规企业，并重新审核参展资格。
6. 承办单位对此次展会提供常规安保服务，对展期及之后发生的展品或参展商私人财物的丢失和损坏不承担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范围内设立可用钥匙锁闭的储藏空间或储藏柜，展台内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如发生物品遗失等警情，请即刻拨打展馆报警电话：010-80468136。

7. 所有在施工期间进入展馆的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对不佩戴证件及安全帽的人员，展会安保人员及主场运营服务公司有权禁止其入内。
8.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现火警险情，请保持镇定迅速拨打馆内报警电话：010-80468136。

9. 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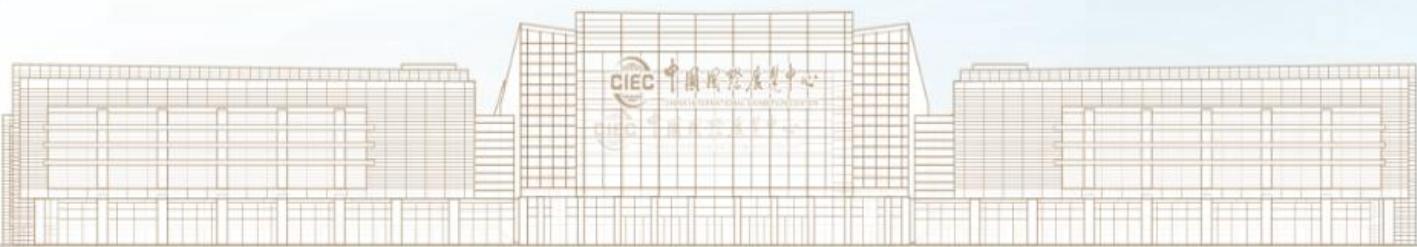
1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	德展(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4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	北京中远海运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	阿赛浦(青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9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1	优尼斯(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2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	德致(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	北京鼎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6	北京逸格天骄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7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	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9	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1	上海极度智慧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钓鱼台会展有限公司
23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24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6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7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8	中励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9	北京华筑展览有限公司	30	上海弛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1	北京卓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2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33	北京万德斯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4	上海新金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5	上海纪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36	北京飞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	圆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8	上海普朗广告有限公司
39	北京中泰联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0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42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43	北京新视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44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5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46	北京盛典博览会展咨询有限公司
47	上海帝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8	迅智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	北京博爱欣荣科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乃村工艺建筑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链接世界·共创未来

五、展品运输



五、展品运输

1. 运输服务及约定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非常荣幸成为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运输服务。各参展商在办理展位租赁时，请同时向主场运输服务商办理展品运输委托手续（详见本章附件1《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凡自运展品来京的参展商应在进京前在当地办妥车辆进京手续，并听从主场运输服务商的现场指挥调度。展品的进、出馆顺序由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决定并通知参展商，请各参展商务必遵守，如需变更进、出馆计划安排，请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沟通，未按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进馆计划执行，造成延误展品进、出馆后果（包括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品承运服务商负责承担。展品进馆时，参展商须派人员在场开箱接收展品并示明展品在展位中的摆放位置，出馆时参展商须派员在场监督展品装箱、装车出馆。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2. 运输服务商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1号馆5层
539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展馆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W2馆 先进制造链	翟宇	010-84600558	13701291273	zhaiyu@ciec.com.cn
W3馆 清洁能源链	李欣然	010-84600614	13934482649	lixinran@ciec.com.cn
W4馆 智能汽车链	董挥	010-84600605	13651049167	donghui@ciec.com.cn
E1馆	白鹏	010-80468783	13910015451	baipeng@ciec.com.cn

绿色农业链				
E2馆 健康生活链	王 莹	010-84600613	13810727405	wying@ciec.com.cn
E3馆 供应链服务 展区	王 静	010-84600618	13911727887	wangjing@ciec.com.cn
E4馆 数字科技链	张伊楠	010-84600620	13811241700	zhangyinan@ciec.com.cn
W1馆 会议活动区	李东元	010-80468794	13810081643	lidongyuan@ciec.com.cn
朝阳馆	张旌伟	010-84600684	13520856261	zhangjingwei@ciec.com.cn

3. 展品运输指南

3.1 参展商提前发货到指定仓库的时间安排及要求:

请在展会布展之前（11月18日之前）工作时间（9:00-17:00）内，按以下收货人及接货地址送货：

收货人：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接货仓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8号馆后白平房

联系人及电话：杨瀚韬 010-84600615, 18612830003

（如须机力卸车入库，请提前通知接货仓库）

3.2 展览会进馆布展期间自运到展场时间安排及要求:

凡自运展品到展场的展商，请展商自行安排车辆在展览会进馆期（11月18日至24日）根据参展商所在展馆分别运到国展顺义馆（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88号）或国展朝阳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六号）卸货区现场。参展商须在货物（指现场需要我司安排机力或工人搬运的展品）抵达展览中心前一个月请向我司预报有关货物重量、尺码等，以备安排机力。为此请填写《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见本章附件1）并发送至中国展运公

司相关联系人。如参展展品超大、超重需重型机力设备进行现场操作，需提前告知我司并另行确定进馆计划和时间。

3.3 发货通知

凡通过货运公司以“门到门”方式将展品提前发货到我司仓库的参展商，展品发运后参展商请于发货后 24 小时内电告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请参展商将发/提货单据提交至我司，以备接货。外包装箱须注明展览会名称、展商名称、联系电话、展馆号和展台号、件数及重量等。在发/提货单中“收货人”一栏内只写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切勿写明具体人员名称，以免造成收货困难。包装箱外侧均按“箱件标识”规定格式粘贴。如需提供特殊服务，如吊机装卸或组装，务请提前书面通知预定机力。

3.4 箱件标识及包装要求：

展品箱两面，请按以下规定刷制清晰唛头：（本章附件 2）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收货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展馆号和展台号：	
箱号：	/
体积（长 宽 高）：	
毛重（公斤）：	

为保证全部展品在吊运、装卸及进出馆运作中的安全，请务必如实填报所有展品的尺码、重量等。由于填报不实而产生的无法正常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展品必须在箱上标明特殊标志。

展品包装应坚固耐用，便于运输以免在运输中损坏。参展单位的展品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潮包装措施。如对展品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潮措施，导致展品在运输及在展览中心存放等过程中发生损坏我司不负任何责任。

我司提货时若认定外包装完好，则视为正常货物进馆就位；若提取时发现外包装已损坏，将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并根据其指示处理。由于参展单位无指示或指示不及时而产生的问题、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5 保险：

展品（货物）的所有人必须对其展品（货物）在往返运输、进出馆、仓储及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丢失、损坏等，提前向正规的保险公司投保。

3.6 付款方式：

凡委托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办理运输业务的单位，请根据服务项目的选择及收费标准，将预算款额于展会开幕前 15 天汇至我司账户，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内写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展品进出馆运输预付款”。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按委托的服务项目给予相应的服务，并根据实际操作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票交给委托单位的参展商代表带回。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账号：110910347610401

对于货量少、产生费用相对小的展商，可采取现场收费方式。货物运到展场后，由我司派人现场对有关展品进行测量、测重，按相应收费标准核收有关费用。

3.7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说明：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1 日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单位，即日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加收 6% 增值税税费。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准确性，以及保证各参展商后续顺利抵扣，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展商，请提供详细的开票资料。

3.8 操作条件：

本运输指南及费率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所有。

4.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 进、出馆操作服务: (从展馆进货口车板至展台+从展台至展馆出货口车板)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1. 1	进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京外(或北京地区)参展商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 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进馆(协助展品拆箱, 整好箱板, 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不含组装)→空箱(板)运往存放地。
1. 2	出馆操作服务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空箱(板)运至展台→协助展品装箱→运至展馆外→装上车板。
1. 3	超限附加费: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 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任一项超限加收10%进、出馆超限费, 几项超限费用累加。注: 对于超限展品, 展商未能事先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的, 我司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2. 现场操作特殊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2. 1	开箱/装箱费: 上/下底托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一开或一装/一上一下)	服务内容: 展会开幕前开箱→整理箱板(展商自注明展台号)→运往存放地; 或闭幕后装钉箱。
2. 2	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掏/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 展会现场由我司负责将展品从集装箱或封闭式货车内掏出; 或出馆时将展品装入集装箱/封闭式货车。
2. 3	特殊组装、立起、放倒服务费、 二次移位服务费、 加班装或卸车服务费、 单租吊装机力设备费、 雇佣现场操作人员费:	3 吨铲车	人民币 960.00 元/台/台班	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 8 小时起, 不足 8 小时按 8 个小时计收; 超过 8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部分, 按 8 个小时计收。
		6 吨铲车	人民币 1600.00 元/台/台班	
		10 吨铲车	人民币 2100.00 元/台/台班	
		15 吨铲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台班	
		25 吨吊车	人民币 2800.00 元/台/台班	
		50 吨吊车	人民币 4800.00 元/台/台班	
		50 吨以上吊车	价格另议	
		人工费	人民币 480.00 元/人/台班	
3. 仓库接货及仓储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3. 1	仓储费:	货物(重箱)	人民币 16.00 元/立方米/天	适用于现场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并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 元/立方米/天	
3.2	仓库装/卸货费	至少 1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 元/立方米 (一装或一卸)	适用于提前发货到展场仓库或提货到展场仓库的展品及从仓库发运的展品装卸车时使用了机力或人力。
3.3	空箱（板）入库及出库费：	空箱（板）	人民币 100.00 元/立方米	适用于现场未由我司负责进/出馆操作的展品，但在展会期间需要存储空箱。服务内容：展会开幕前从展位运至仓库，展会闭幕后从仓库运至展位。
3.4	转运费：	每车次至少 3 立方米	人民币 200.00 元/立方米	服务内容：从我司仓库倒货至展览场地的服务。由于我司仓库不在展览场地，为方便参展商，如有参展商提前将展品发至我司，委托我司负责接货并仓储。展品在展览会进馆/开幕前，从我司仓库装车、转运到展馆后卸至各馆卸货区。

4. 其它规定收费：

序号	项目	规格	收费标准	备注
4.1	展览馆管理费	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根据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运输管理规定，展览品需向运输管理方缴纳交通管控及展品布撤展期间管理费用。
4.2	车证费	50 元/次/辆		
4.3	增值税税费：	所有应付款项总金额的 6%		

关于展品运输服务的说明：

- 1) 请事先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运输/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周一至周五 8:30 - 17:30，如超过此时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周六、日）我司需另外收取加班费，如在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内的正常进/出馆的作业操作除外，收取范围如下：
凡需要前进馆或撤馆操作作业的（前进馆/出馆是指承办单位规定的正常进/出馆以外的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操作作业的参展商需要收取加班费，收取方式为：以进/出馆操作服务费为基础加收 30% 的加班费，如需机力操作的展品还将以现场特殊服务第 2.3 项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力和人工加班费。
- 3) 将《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于进馆前通过邮件发送到我司。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的货量开具进馆操作单结算费用；
- 4) 以上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分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5)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运输事宜以此为原则。

5. 运输服务附件

运输服务附件 1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国内展品货量统计表

参展单位名称:									
展馆号和展位号:				联系人及电话:					
展品进馆时间:				展品货车数量:					
一、运输方式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中国展运提供如下服务:									
1、展前仓储及转运: 11月18日前, 中国展运仓库接货, 临时仓储, 并运转至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2、展馆现场进出馆: 11月18日-24日布展及撤展期间, 中国展运展馆卸货区接货, 装卸展品进出馆 (<input type="checkbox"/>)									
3、展会开幕期间, 空包装箱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4、开箱/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货物具体信息:									
箱号	包装材质	展品名称	长(cm)	宽(cm)	高(cm)	体积(m³)	重量(kgs)	货值(¥)	备注
合计:									
三、机力使用要求:									
机力规格	数量			使用内容			使用时间		
机力规格明细: 3吨铲车、6吨铲车、10吨铲车、15吨铲车、25吨吊车、50吨吊车等									
注: 1.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后传真至我司, 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 (超大展品如不预报, 造成贵司展品进馆布展困难, 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2. 本表不够填时, 可复印续填。 .									

运输服务附件 2

唛头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收货人: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展馆号和展台号:	
箱号:	/
体积(长 宽 高):	
毛重(公斤):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现场操作委托协议

为保证展览会展品顺利进馆并如期参展，本届展览会主场运输服务商——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参展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国内展品运输指南》中各项细则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之条款。

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附后）所列之各项服务。

三、乙方负责将展品按承办单位和展商的要求及时就位。

四、甲方应遵守运输委托内容，以便乙方在进馆作业时统一安排机力。如乙方在现场发现展品的实际重量或尺寸与甲方预报的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内容不符时，则乙方有权按进、出馆的基本费率加收 150% 的费用。并且如果甲方预报的展品的重量或尺寸与乙方在现场测量的货物重量或尺寸不符，使得乙方在现场操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在展览会开幕前十五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乙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里支行

开户单位：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110910347610401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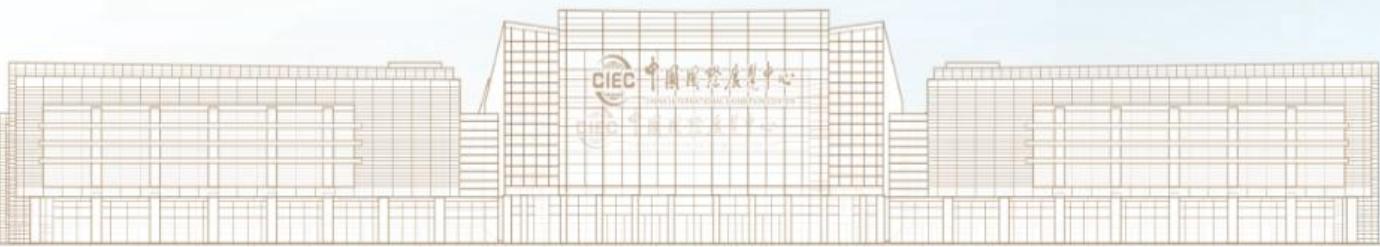
日期：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链接世界 · 共创未来

六、附表



附表1 会议室租赁

附表 1	会议室租赁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写服务表格信息汇总 excel 表并回传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林涛	电话：010-84600767	邮箱：lintao@ciec.com.cn（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联系人：方勍	电话：010-84600759	邮箱：hlfangqing@ciec.com.cn（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链博会展馆现场会议室预订申请表

希望安排的日期			
时间段			
举办组织名称	中文		
	英文		
参会人数			
会议名称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公司名	手机	
	展位号	邮箱	

附表2 广告

附表 2A	展馆现场广告	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广告内容详见附件《链博会广告服务手册》，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写链博会广告预订申请表格信息并回传至联系人邮箱。		
展馆现场广告服务商：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展支行		
银行账号：0200253009022100112		

展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W2 馆先进制造链	车琳	010-84600500	13810031192	chelin@ciec.com.cn
W3 馆清洁能源链	游进	010-84600597	13691396861	youjin@ciec.com.cn
W4 馆智能汽车链	雷峥	010-84600590	13651395855	leizheng@ciec.com.cn
E4 馆数字科技链	车琳	010-84600500	13810031192	chelin@ciec.com.cn
E2 馆健康生活链	邸贺欣	010-84600498	15210928698	dihexin@ciec.com.cn
E1 馆绿色农业链、 E3 馆供应链服务区	段冬青	010-84600591	13601311212	duandongqing@ciec.com.cn
朝阳馆	邸贺欣	010-84600498	15210928698	dihexin@ciec.com.cn

广告项目数量有限、先到先得，请联系展馆现场广告联系人了解最新情况。

链博会展馆现场广告预订申请表					
展馆现场广告预定企业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馆现场广告预订申请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序号	广告位置	广告尺寸	预订数量	备注

附表 2B

印刷品及其他广告

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印刷品及其他广告广告内容详见附件《链博会广告服务手册》，请于截止日期前填写链博会广告预订申请表格信息并回传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王慧琳 电话：010-84600897 手机：13521697906 邮箱：wanghuilin@ciec.com.cn

链博会印刷品及其他广告预订申请表

展位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申请项目明细

广告类型	预定	项目名称	广告尺寸	预订数量
会刊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导览手册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手册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证件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挂绳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网页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平台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用品冠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项目数量有限、先到先得，请联系相关人员了解最新情况。

附表3 特装展台自带搭建商申请表

附表 3A	特装展台自带搭建商申请表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填写此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面积:	移动电话:	
邮箱:	传真:	
自带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传真:	
搭建商递交资料（作为本表附件，请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自带搭建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出具营业执照。		
参展商签字/盖章:	搭建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本表格回传至承办单位以下联系方式		
邮箱: lbhzzsh@ciec.com.cn		
注：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带特装搭建商”字样		

附表 3B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通过后,
参展商或自带特装搭建商填写此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负责人:
展台号:	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传真: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 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安全,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 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 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 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使用手册》等; 同时,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 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 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4.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 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 如施工人员佩戴

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对因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反,本单位承诺将根据承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措施,并在接受处理的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搭建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表4 展台设计及搭建系列附表（展商相关）

附表 4A	楣板字申请表 (仅限模块化特装展台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1日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并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p>展商名称: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电话: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展位号: _____</p>

参展商必须将中英文楣板字填写正确。现场非展会造成的楣板字改动需另付费用。

中文（正楷）

--

英文（正楷大写）

--

授权人：

姓名：	职务：
展位号：	参展商：
地址：	
E-mail：	
电话：	传真：

附表 4B	家具及照明租赁申请表 (仅限模块化特装展台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E1-E2馆 隋静 suip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展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家具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元)
锁柜	件	120.00		
问询台	件	90.00		
低玻璃柜 (带灯)	件	280.00		
高玻璃柜 (带灯)	件	480.00		
平层板	块	40.00		
斜层板	块	40.00		
平推门	件	180.00		
白色木面圆桌	件	150.00		
玻璃面圆桌	件	100.00		
木纹桌面吧桌	件	150.00		
白色吧桌	件	150.00		
白色太空吧椅	件	150.00		
白色异形吧椅	件	100.00		
白折椅	件	20.00		
白色木椅	件	100.00		
黑皮椅	件	80.00		
白色木面会议桌	件	180.00		
折叠会议桌	件	150.00		
白色单人沙发	件	400.00		
白色双人沙发	件	800.00		
黑色单人沙发	件	600.00		
黑色双人沙发	件	800.00		
双人茶几	件	150.00		
冰箱 (220L) (闭馆期间断电)	台	1000.00		
冰柜 (216L) (闭馆期间断电)	台	950.00		
饮水机 (含 3 桶水)	套	350.00		
咖啡壶	台	150.00		
液晶电视-42 寸	台	1300.00		
液晶电视-50 寸	台	1600.00		

隔离带	根	70.00		
照明租赁				
长射灯	盏	120.00		
短射灯	盏	100.00		

备注:

-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咨询。
-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 视听设备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开始提供，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收回。

家具图例

(以现场提供的实物为准)



附表 4C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 保证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p>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承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p> <p>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p> <p>三、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 <u>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u> 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p> <p>四、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向 <u>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u> 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资格复印件等文件。</p> <p>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承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p>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施工单位负责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电 话</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手 机</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参展公司名称（盖章）</td> <td style="padding: 5px;">展位号</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padding: 5px;">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td> <td style="padding: 5px;">电话：</td>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手机：</td> </tr> </table>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手机：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参展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手机：																															

附表 4D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E1-E2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p>我公司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p> <p>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p> <p>1、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p> <p>2、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p> <p>3、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p> <p>4、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p>		
<p>参展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授权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4E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 (施工费、水电费 付款单位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发票信息采集

特别提示：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及开票信息为必填项，如未提供，我司有权拒绝接收报馆。

开具发票类型 ("√"选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完整填写以下信息；普通发票填写带 * 的四项即可

* 付款方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 支付/开票金额	元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发票邮寄信息

发票快递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 注： * 务必请财务人员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本表格打印后请加盖公章，提交主场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如施工费由不同公司支付，请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支付金额。
 * 我司将依据施工费付款方加盖公章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F	通信业务申请表 (根据需要填写,报价供参考)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香玉 电话: +8610 80468000 手机: +86 15001000846 电邮: yuxiangyu@ciec.com.cn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线路

序号	代码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押金	费用合计	押金合计
1	3101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电话	¥ 800.00		¥ 0.00		
2	310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长途	¥ 800.00		¥ 500.00		
3	3103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长途	¥ 1,000.00		¥ 2,000.00		
小计:							

互联网独享专线 (送公网 IP) 仅提供以太网接口, 如需局域网请展商自带 HUB, 自布网络线。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费用合计
1	<input type="checkbox"/> 1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1,75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2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3,250.00		
3	<input type="checkbox"/> 3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4,750.00		
4	<input type="checkbox"/> 5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7,750.00		
5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15,100.00		
6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27,100.00		
7	<input type="checkbox"/> 30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39,100.00		
8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楼宇专线 (上下行对称)	¥ 63,100.00		
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紫金专线 (上下行对称)	¥ 107,900.00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M 楼宇直线 (上行 10M)	¥ 1,300.00		
11	<input type="checkbox"/> 50M 楼宇直线 (上行 25M)	¥ 3,100.00		
12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楼宇直线 (上行 50M)	¥ 6,100.00		
13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楼宇直线 (上行 100M)	¥ 12,100.00		
14	<input type="checkbox"/> 300M 楼宇直线 (上行 150M)	¥ 18,100.00		

	通信业务费用合计		
费用		押金	

附表 4G	车证办理	搭建货车车证一同申报
-------	------	------------

施工、搭建车证				
办证咨询：010-84600419、13910290809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布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70.00 元	主场服务单位	
撤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70.00 元	主场服务单位	
展商货车车证				
办证咨询：010-80468795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展品货车车证	辆/次	50.00 元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展商客车车证				
办证咨询：010-80468795				
序号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1	9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元/辆/展期	100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2	10-19 座（含）中型客车	元/辆/展期	200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3	20 座以上大型客车	元/辆/展期	300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注：				
1. 未经批准在院内过夜的，按 1000 元 RMB/辆收取费用。 2. 停车影响展会顺利进行的，按 2000 元 RMB/辆收取费用。 3. 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运输机力，视情节按 1000 - 5000/辆收取费用，并取消院内操作资格。 4. 不服从管理的运输机力或其他车辆，造成院内堵塞及混乱的，视情节按 1000 - 5000/辆收取费用，因堵塞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经济后果的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管理公司保安部保留追究其它责任与赔偿的权力。 5. 持过期证件或尾随其它车辆进入大院的车辆，一经发现按无证闯入处理，收取费用 1000 元/辆。 6. 施工车辆停放超过 2 小时的，按 500 元/辆收取费用。				

附表 4H

布展加班申请 (根据需要填写)

每日 15:00-16:00
现场办理

服务项目	加班时间段	收费单位	面 积	单价 (元)
加班费	24: 00 前	1 小时/展台	100 平米以内	750
		1 小时/展台	101-200 平米	1500
		1 小时/展台	201-300 平米	2250
		1 小时/展台	301-400 平米	3000
		1 小时/展台	401-500 平米	3750
		1 小时/展台	501-600 平米	4500
		1 小时/展台	601-700 平米	5250
		1 小时/展台	701-800 平米	6000
	24: 00 后	1 小时/展台	100 平米以内	1500
		1 小时/展台	101--200 平米	3000
		1 小时/展台	201-300 平米	4500
		1 小时/展台	301-400 平米	6000
		1 小时/展台	401-500 平米	7500
		1 小时/展台	501-600 平米	9000
		1 小时/展台	601-700 平米	10500
		1 小时/展台	701-800 平米	12000
保安费	人数需求根据展台面积		注:以上加班价格不包括展馆安保公司收取的加班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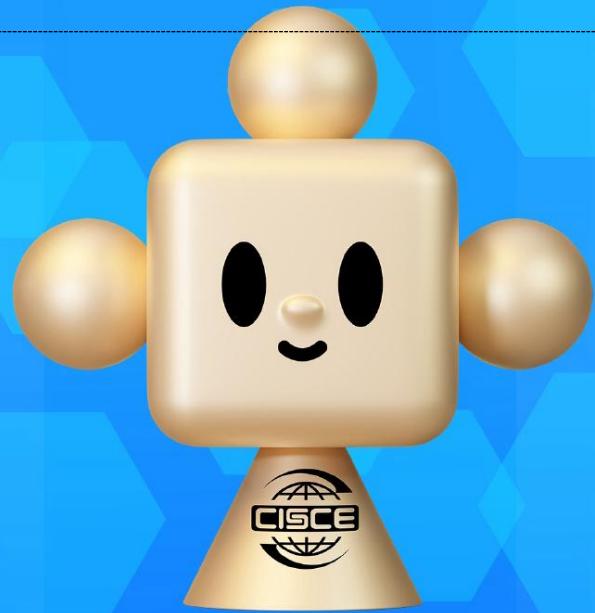
展会工作时间表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布展	11月18日-24日	08:30	17:30	
	11月24日	08:30	21:00	
安全检查	11月25日	08:30	17:30	
展期	11月26日-30日	08:30	17:30	
撤展	11月30日	18:00	21:00	
	12月1-3日	08:30	17:30	展台搭建材料撤馆

注: 1.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 请联络展馆现场“主场服务商”办理。

2.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每展台按照面积收取加班费(见上方表格, 未体现在表格中的, 随面积增加, 价格按表格中费用递增规律类推), 24点后加班价格翻倍。

3.顺义馆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00-16:00 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南登录厅“主场运营办公室”统一申报, 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The 2nd Chin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Expo

参展商手册附件

2024.11.26-30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中国 · 北京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5A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13910290809</p>		<p>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并上传</p>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施工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参展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施工地点</td> <td>馆号:</td> <td>展位号:</td> <td>面积: 平方米</td> </tr> <tr> <td>施工总面积</td> <td>国内 平方米</td> <td>国际 平方米</td> <td></td> </tr> <tr> <td>施工人数</td> <td>国内： 人</td> <td>国际： 人</td> <td>总人数 人</td> </tr> <tr> <td>施工车辆</td> <td>进场： 辆； 撤馆： 辆</td> <td>合计： 辆</td> <td></td> </tr> <tr> <td>施工时间</td> <td colspan="3">2024年11月18-22日 8:30-17:30； 2024年11月23日 8:30-21:00</td> </tr> <tr> <td>撤馆时间</td> <td colspan="3">2024年12月1-3日 8:30-17:30</td> </tr> <tr> <td>现场负责人</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d>搭建材料</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_____</td> </tr> <tr> <td>审核意见</td> <td colspan="3"> 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 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 保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 </td> </tr> <tr> <td>施工方确认</td> <td colspan="3"> 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 </td> </tr> </table>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地点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国内 平方米	国际 平方米		施工人数	国内： 人	国际： 人	总人数 人	施工车辆	进场： 辆； 撤馆： 辆	合计： 辆		施工时间	2024年11月18-22日 8:30-17:30； 2024年11月23日 8:30-21:00			撤馆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8:30-17:30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搭建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_____			审核意见	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 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 保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			施工方确认	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地点	馆号:	展位号: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国内 平方米	国际 平方米																																																					
施工人数	国内： 人	国际： 人	总人数 人																																																				
施工车辆	进场： 辆； 撤馆： 辆	合计： 辆																																																					
施工时间	2024年11月18-22日 8:30-17:30； 2024年11月23日 8:30-21:00																																																						
撤馆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8:30-17:30																																																						
现场负责人		手机																																																					
搭建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_____																																																						
审核意见	展台搭建请注意施工安全 禁止使用弹力布等不防火材料 保证展位不超出限高、限宽																																																						
施工方确认	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手机：																																																						

备注：

- 1.请将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电工证在网上自查真伪并截屏)
- 2.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 (加盖公章原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加盖公章原件)

附表 5B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并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名称及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施工管理费	35.00 元/平方米		
施工证	35.00 元/人(押金 50.00 元/证, 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		
布展车证	70.00 元/辆/限 2 小时		
撤展车证	70.00 元/辆/限 2 小时		
垃圾清运费	3.00 元/平方米		
施工押金	≤100 平方米/个展台	2 万元	
	101~200 平方米/个展台	4 万元	
	依此递增≥500 平方米/个展台	10 万元	
保险	展商报馆前务必购买保险, 否则主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报馆手续。		
总计 (人民币) :			

- 为确保及时有效的联络, 请完整填写以上内容。并保存复印件存档留用。
- 如需吊挂, 请参见本附件第 31 页 “吊点服务指南” 及 “附表 5S”、“附表 5T”、“附表 5U”、“附表 5V”。如需加班吊挂, 请填写附表 5R。

附表 5C

水、电和压缩空气
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p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并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名称及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元)
-------	-------	----	--------

照明用电

15A/220V	1200		
20A/220V	1820		
30A/220V	2410		
40A/220V	3590		
50A/220V	4070		
60A/220V	5025		
80A/220V	6940		
100A/220V	9015		
120A/220V	10750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单相)	处	455		
	30A/380V (三相)	处	1505		
	15A/220V/24hr (单相)		2455		
	30A/380V/24hr (三相)		7655		
	15A/220V (单相)		1400		
	30A/380V (三相)		2900		
	60A/380V (三相)		5410		
	100A/380V (三相)		9460		
	150A/380V (三相)		13900		
	200A/380V (三相)		19875		

水气供应

300L/Min, 内径 9mm	2600		
600L/Min, 内径 12mm	3900		
1000L/Min, 内径 19mm	5200		
生活用水, 内径 19mm	2860		

总计

备注:

1. 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 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3. 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4.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5. 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附表 5D	施工人员信息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展位号：-----</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并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特种作业操作类型 (需附证件复印件)	是否在新老国展办理过施工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以上信息须与实际进场人员相符。因信息不符造成不能进场，由申请人和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 电工及需要登高作业人员，需提供由应急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为本表格的附件。持证人员必须与现场实际施工或操作人员相符，且需现场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备查。

* 登高作业人员数量，视展位搭建方案确定，原则上每个展位至少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登高作业人员。

附表 5E	电子屏信息收集表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E1-E2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展商名称：_____</p> <p>搭建商名称：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电话：_____</p> <p>电子邮箱：_____</p> <p>展位号：_____</p>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并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展位电子屏使用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展商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视频内容负责人</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d>搭建商/AV 服务商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现场技术负责人</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h style="width: 10%;">设备类型/型号</th> <th style="width: 25%;">显示屏尺寸</th> <th style="width: 15%;">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联网</th> <th style="width: 25%;">网络接入方式</th> </tr> <tr> <td>设备 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设备 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设备 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设备 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设备 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展商名称				视频内容负责人		手机		搭建商/AV 服务商名称				现场技术负责人		手机		设备类型/型号	显示屏尺寸	数量	是否联网	网络接入方式	设备 1					设备 2					设备 3					设备 4					设备 5				
展商名称																																																
视频内容负责人		手机																																														
搭建商/AV 服务商名称																																																
现场技术负责人		手机																																														
设备类型/型号	显示屏尺寸	数量	是否联网	网络接入方式																																												
设备 1																																																
设备 2																																																
设备 3																																																
设备 4																																																
设备 5																																																

如有更多设备，可自行增加表格填写，请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并请**责任单位盖章确认以上信息**。

1. 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
2. 未经报备接入互联网，承办单位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者，主场单位、承办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3. 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自行搭建电子显示屏，按照“谁搭建、谁引入、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与措施，做到电子显示屏合法、安全、准确、规范地播放相关内容。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子显示屏的安全检查，落实公安部门要求的活动期间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附表 5F	特装展位搭建商 现场负责人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table> <tr> <td>联系人：</td> <td>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td> <td>13910694969</td> </tr> <tr> <td>E3-E4 馆</td> <td>李鹏 lipeng7@ciec.com.cn</td> <td>13911528266</td> </tr> <tr> <td>W1-W2 馆</td> <td>李响 lixiang@ciec.com.cn</td> <td>13910290809</td> </tr> <tr> <td>W3-W4 馆</td> <td>周俊 zhoujun@ciec.com.cn</td> <td>13910649226</td> </tr> <tr> <td>朝阳馆</td> <td>李响 lixiang@ciec.com.cn</td> <td>13910290809</td> </tr> </table>			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参展商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联系人：</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d>电 话：</td> <td></td> <td>传真：</td> <td></td> </tr> <tr> <td>邮 箱：</td> <td></td> <td>展馆号：</td> <td>展台号：</td> </tr> <tr> <td>搭建商名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d>受委托人信息 1</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职务：</td> <td></td> </tr> <tr> <td>受委托人信息 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姓名：</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职务</td> <td></td> </tr> </table>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展馆号：	展台号：																																															
搭建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受委托人信息 1																																																		
姓名：		手机：																																																
		职务：																																																
受委托人信息 2																																																		
姓名：		手机：																																																
		职务																																																
<p>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展台的布展期间、开展期间和撤展期间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与主场单位、展馆及承办单位的协调工作。</p>																																																		
现场负责人 1 (签字) :		现场负责人 2 (签字) :																																																
<p>委托单位 (公章) :</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年 月 日																																																		

附表 5G	特装展位施工 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p> <p>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注：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书。请各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责任书上签字盖章。（此表必填）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负责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的搭建管理工作，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 一 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二 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 三 展台设计及施工要求：**
 1. 展会限高：展馆内特装展台（含双层展台）限高统一为 6.0 米。展馆连接处（+馆）11 号门两侧限高 4.5 米。
 2. 展台设计范围：投影面积不得超出承租展位面积（包括长、宽、限高）。
 3. 展台结构跨度：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5 米以内，钢木混合结构（内嵌通长方钢或钢龙骨）最大跨度不得超过 6 米，桁架最大跨度不得超过 8 米，Truss 架等根据其截面及相关数值确认跨度。超出以上标准的，要向主场服务公司出示具有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院结构稳定计算书。
 4. 展台墙体厚度：单面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 50 厘米—80 厘米。L 型墙体根据其长度及高度，厚度要求 40 厘米—60 厘米。展位板墙厚度不得小于 20 厘米，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并留有检查口）
 5. 展台立柱：展台所有柱体结构禁止插接安装，必须贯通性落地支撑，不得出现断柱，整体无焊接点。根据承重要求使用匹配钢柱，上下方必须连接法兰盘（下方法兰盘直径不得小于 800mm）。
 6. 展台木质及钢木结构横梁或门头与背墙连接必须为‘内嵌式’或‘下压式’。（桁架及 Truss 架等横梁须使用相匹配钢柱进行垂直支撑，严禁两端直接和木质背墙链接，须墙体内嵌配套钢柱支撑，上下链接法兰盘。（支撑点要求在连接点位或十字交叉点位处进行支撑）链接方式需采用螺栓贯穿式链接；使用升降葫芦吊挂 Truss 架须用相匹配吨位吊钩并利用飞行带做二次保护）。
 7. 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过展台面积的 40%，封顶位置顶部宜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8. 展台内操作间及储藏间顶部不能封顶，禁止堆放易燃物品并配备灭火器。LED 屏幕设备间厚度不得小于 0.8 米，所有 LED 屏幕必须安装支撑背架及配重并预留检查口。

9. 搭建公司有责任参照展位图纸确定好所搭建展台的开口方向及相邻展位、通道位置。展台安全出口：100至200平米特装展台需设计出入口不得少于2个，200至300平米特装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两个方向3个出入口，300平米以上展台需设计不得少于三个方向4个出入口，所有展台主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3米，辅出入口尺寸不得小于1.5米。请在展位内明显位置做进出口及安全疏散标识。
10. 展台内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交检验报告，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2厘米），单片玻璃尺寸宽1.2米*高2.4米，玻璃不能作为承重使用。
11.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视平高度粘贴明显警示标识。玻璃地台：支撑立柱、墙体必须落地。
12. 展台木质板墙内部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13. 展台施工期间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钻孔、损坏瓷砖或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有机胶等。
14.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5.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化纤、棉制品做装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地毯，达到消防安全规定的B1级标准。
16.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17. 展馆内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展前向主场服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8. 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进行铺设，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9. 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与展馆的申请的电箱相匹配，并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
20. 电箱必须安装在展台外侧或展台内明显位置；不可以安装在库房储藏间及操作间等位置，安装高度距地20公分，电箱背部需安装绝缘防火保护层。电工需佩戴本人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电工证）并穿戴电工专业绝缘手套及绝缘鞋。
21. 严禁在搭建期间大面积使用涂料、腻子粉、砂浆、化学颜料、胶水等装修材料，仅允许在局部范围内进行小面积的补缝。同时，补缝后产生的废料及其容器由搭建商自行带走，废料严禁倾倒入展馆卸货区水池、卫生间等区域。如有违规搭建商将按每9平米（展台面积）2000元的违约金进行缴纳（以9平米为单位，不足9平米的按2000元计，超出9平米的累加）
22. 展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向主场服务公司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甲级建筑工程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并且要求施工图与现场搭建一致。
23.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浅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展商广告及LOGO的画面，要求平整及牢固。
24. 布展及撤展过程中禁止野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站在结构或墙体上进行作业，禁止推倒墙体，禁止用绳索拽倒结构及门头。
25. 布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要有专职人员值守。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26.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物料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相关垃圾（包含但不仅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需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搭建商相应的押金。将展位垃圾丢弃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将面临政府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者也将被展会组委会及展馆方列入黑名单。

四 施工安全细则：

1. 各展位的搭建商必须指定一名施工安全负责人佩带有效证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配合承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每天进行的安全巡检工作。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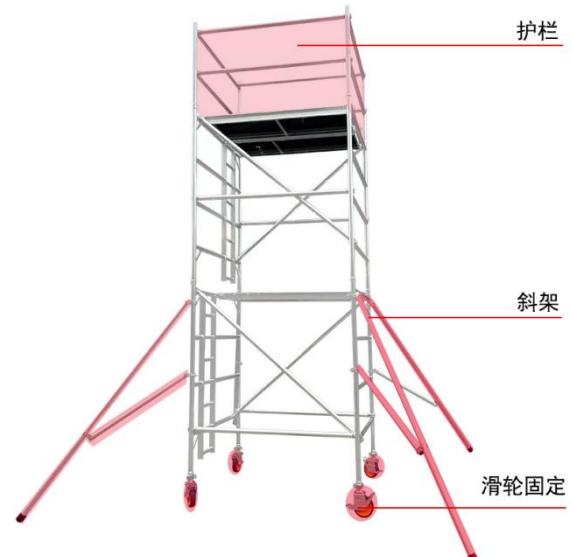
- 台出具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使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连接点。
 3.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 展馆严禁使用明火、高温焊接、切割、电锯、烘干、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及易燃易爆的气体。根据展馆规定，展示仪器所需使用的高压容器或氧气瓶进入展馆必须事先向主场服务公司申请，经展馆批准后方能进场。公安及消防等部门将于正式展出前进行联合安全检查，对于安检期间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展台结构、展品、设施、危险品、不明物品等，将由有关部门强制清除，承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公司恕不负责。
 5.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被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
 6. 展期内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完好、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标准为每 24 平米二具，以此类推。
 7.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有效证件及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人证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安保人员有权没收其证件并驱逐出展馆。
 8.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进场施工工人需自行检查好施工工具及器械；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锂电池工具严禁在馆内充电，发现违反规定主场公司有权没收其工具。
 9.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严禁使用 2 米以上高梯，2 米以上作业时必须使用脚手架或制式工程架（装配护栏，脚手架要求可参考下图，红色标注部分为必要部件），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5 米，使用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佩戴合格安全带及安全帽，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且有专人看护。

五 其他：

1.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2. 布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主场服务公司组织的安全的培训，并在搭建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3. 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商，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要求搭建商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单位给予停工处罚，将在行业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搭建商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场服务公司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本《搭建商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参展商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应。

七 未尽事宜，以主场服务公司通知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手机：

附表 5H	特装展位施工搭建 安全协议书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p> <p>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展台搭建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搭建商名称)

为了加强对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的施工安全管理，坚持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05 号令）、《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安全责任并将相关安全措施要求落实到实处，督促乙方在提供服务的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实施，避免出现安全事故给双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结合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的实际情况，双方专门就实施作业的安全事宜制定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一、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 1、负责向乙方通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示、规定等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负责向乙方通告实施作业区域情况，包括应急疏散通道、消防应急设备等。
- 2、有权对工作现场随时进行相关安全实施的检查和巡视，乙方应给予配合。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安全隐患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之行为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对于乙方出现的未及时进行改善、整改或采取措施防范的状况，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停实施进行整改；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立即部分停工或全部作停工处理，乙方应予接受；因停工造成乙方时间延长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依据合同协议条款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全面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 接受和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监督与检查；
2. 乙方是服务/工程项目实施（包含乙方分包项目）中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车辆交通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主体责任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现行安全法律法规，对因违反安全规定所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造成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财产损失的赔偿和补偿。
3. 乙方实施作业应在甲方指定区域和通道进行安全生产活动，保证生产安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承诺所雇佣实施作业人员与乙方具有直接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实施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如乙方人员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要求，承诺从事特殊工种和危险作业的人员已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后上岗。
6. 乙方进入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区域前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或安全专项教育，要求全体实施及相关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7. 严禁乙方人员酒后进入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区域，一经发现，立即驱除出场，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8.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区域必须按照甲方安全规定行驶，不准乱鸣喇叭、超速行驶等。
9.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区域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驾驶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车辆和人员的检查。
10. 未经同意，乙方保证实施过程中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动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并对违反前述要求，可能或必然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实施作业期间，乙方应对全体人员人身及财产、实施作业、机器设备工具车辆等及现场可能涉及到的区域之各项安全事宜负责，并对因安全问题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人员在实施作业期间应随身佩带临时出入证件，各类机器设备工具车辆以及人员等须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进出现场，不得擅自使用非指定路线；并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一经发现未按照指定路线进出场，当场扣留车辆，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13. 实施作业堆物堆料、车辆停放、机器设备工具放置等，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垃圾应及时进行清

理；一经发现未及时清理，追偿相关措施费及相关方责任。

14. 所有用于实施作业之机器设备工具车辆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政府之相关规定并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严格仔细的检查和测试，按国家政府之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以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使用；若因乙方人员检查、维护不到位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在每次实施作业结束时，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检查，并切断全部水源、电源、气源、火源等，收好各类物品材料，查看设备设施情况，在确认无任何安全问题、隐患后乙方人员方可离开现场；由于检查和清理不到位引发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方责任和相关赔偿。
16. 乙方全体人员须始终严格按照国家政府的相关操作规程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实施作业，严禁违章违规操作作业和野蛮实施作业，现场应张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设专人对执行前述制度状况进行不间断的检查与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
17. 乙方不得利用实施作业现场或甲方提供的实施作业现场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任何与乙方实施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施现场；一经发现，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18. 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垃圾、废物废料及易燃物品并随时清理；
19. 严格执行落实各项消防管理规定，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破坏、损坏、遮挡消防设备设施；
20. 实施作业现场应按规范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严禁私接乱拉电线、严禁吸烟、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电热器具和液化石油气瓶及乙炔发生器、强热光照明等；一经发现，扣留相关电器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21. 乙方如因实施作业需要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合理限量分类分项单独放置并设立专人保管看护。在使用易燃易爆易等危险物品、明火作业、电气焊、油漆粉刷、防水作业、材料切割等作业时，须严格做好各项防护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操作。
22. 严禁在实施现场存放易腐蚀、放射性物品与内有有毒气体的贮存罐体；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23. 乙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规定规程执行，应有严格的报批审批制度，并上报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4. 乙方对自己物品负完全管理责任。
25.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火责任制、保卫制度、疫情防控方案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实施现场和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作业、消除安全隐患。实施现场的用水用电线路、用水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实施设计进行架设。实施现场设有保证实施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

设有临时围栏或警告标识等。

三、实施作业进场准备

- 1、乙方须持有乙方公司及与本实施作业内容相对应的政府核发的真实合法有效之全部证照、资质证书、专业特殊工种岗位证照，并在实施作业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文本复印件一份加盖乙方公章后，以作备案；
- 2、乙方须指定实施作业现场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在实施作业开始前提交予甲方，以便于及时联系与沟通：
 乙方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 3、乙方现场实施作业全体人员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证件、特殊工种证件等，上述相关证件于进入现场实施作业前提交甲方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 4、乙方在实施作业进行前应对实施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尽的查看，并制定合理有效相应的实施作业方案、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预案；上述方案都应在实施作业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 5、乙方在实施作业前须对进场全体人员进行实施作业现场情况交底、技术交底、专业规范规程交底，对全体人员进行专门全面的安全管理方面、应急处理方面、安全防范方面、实施作业管理要求方面、实施作业规范规程方面等进行专门的教育与培训，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 6、乙方在实施作业前，应前往甲方指定部门办理有关进场之各项手续，并提交相关各类文件资料，签署本安全协议书，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场。

四、实施安全职责

- 1、生产安全：乙方进入工作现场必须带好个人的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特殊作业人员防护用品）。工作时间内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各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爱护现场的防护设施、机械设备、严禁进行非本工程操作。登高作业及危险部位的操作人员，必须挂好安全带，方可操作。否则应自行承担不良后果。
- 2、消防安全：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有关规定，接受公司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教育，要本着防消结合的原则进行实施作业。
- 3、临电安全：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公司的日常临电管理，严禁非电工操作，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一闸多机，现场所有电气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改动。现场用电严格执行甲方或者集团公司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因乙方违规用电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乙方还须进行赔偿。

4、机械安全；乙方配制的各类机械设备必须有合格证并由实施班组专人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必须经常对各类机械进行检查、保养，严禁机械带故障运转。

五、高空实施作业职责

1. 乙方必须具备政府专门部门发放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照与资质；
2. 乙方从事高空作业人员须经专门医师进行检查鉴定并出具证明，不得有任何不适合高空作业之病症；
3. 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应取得政府专门部门发放的专门资格证书，并应确保该资格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应确保高空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良好的体能和精神状态。乙方应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相关的保险；
5. 乙方须制定专门并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高空作业方案与安全保障方案；
6. 乙方应由专门人员对从事高空作业人员进行专门严格的规范规程规定之培训和教育，其本人应具有专门的知识与技术，了解知晓高空作业规范、规定、程序并严格执行；
7. 凡遇有不良天气，如大风、雷、雨、雾、高温、高寒等天气，或有可能发生危险之情况出现，应停止高空作业并书面通知甲方；
8. 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乙方须有专门人员对机器设备、工具、绳索、脚手架、安全带、安全帽等相关各类物品本身情况，对机械设备、工具等状态、性能、安全程度及连接牢固程度等进行全面彻底仔细的检查，在确保无任何安全问题后方可进行使用；
9. 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乙方须有专门人员对作业人员提出安全作业要求，并对作业现场情况、机械设备、工具等相关方面进行认真仔细的了解；
10. 在每次进行高空作业前，乙方须对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与系统及防护用品进行严格检查，确保绝对合理有效；
11. 在进行高空作业时，乙方应在现场划出有效可靠的安全区域，设立围栏围挡或警示带等，在明显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高空作业期间，作业现场应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看护和管理；
12. 高空作业人员应配备工具袋，以便放置小型物品材料工具等防止高空掉落。严禁在钢管、脚手架、建筑物上随意乱放各类物品，防止物品掉落，严禁向下或向上丢弃抛扔各类物品，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做与实施作业无关的工作；
13. 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穿着防滑鞋、防滑手套，带安全帽，不得佩带携带钥匙、硬物、锋利物等有可能造成伤害之各类物品；
14. 高空作业人员在作业是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并专门的安全带及绳索，采用高挂低用方式。安全绳索上方应独立栓接牢固且严禁与载人设备连接。安全绳索下方应与人员栓接牢固，并应高度不低于腰部；

15. 乙方必须严格在设备设施额定荷载范围之内进行操作作业，严禁超载使用；
16. 严禁上下层同步进行作业；
17. 严禁乙方人员在作业时嬉笑打闹、喝酒吸烟，严禁在高空睡觉等有碍安全的一切行为；
18. 高空作业期间，作业点下方直至地面须设置安全区域，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看护，禁止堆放任何物品、禁止任何人员通过与进入；
19. 如有高空电气焊，乙方须提前做好各项相关准备与安排，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高空作业时，严禁进行切割、材料物品加工等；
20. 乙方须对高空作业承担各项主体责任。

六、赔偿责任

- 1、乙方在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区域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引发任何第三人对甲方要求赔偿补偿（含精神补偿），其赔偿补偿之义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拥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该种赔偿补偿义务的形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商达成和解、诉讼中调节或判决形成。
- 2、乙方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必须立即停止实施时，实施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
- 3、由于乙方承担/承包的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经济损失的赔偿；造成甲方物业管理范围区域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和处理。

七、其他

- 1、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承诺确保严格遵守；原签订安全协议同时作废，以本协议为准。
- 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修改补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即按国家变化之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有必要，本协议书由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复印件进行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5I	大型活动安全生产 “六必须、六严禁”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第二届链博会安全生产“六必须、六严禁”

为进一步提升顺义区大型活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管控风险，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顺义区应急局制定了《大型活动安全生产“六必须、六严禁”》，请你单位逐一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 一、 承办单位、施工单位、场地提供方之间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二、 承办单位、施工单位、场地提供方必须安排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并协调相关事项；
- 三、 承办单位、施工单位、场地提供方必须制定各自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四、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搭建方案、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搭建作业，按照拆除方案进行拆除作业；
- 五、 施工单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学时、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 六、 承办单位必须聘请评估机构对搭建的构筑物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在活动举办前出具评估报告；
- 七、 严禁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使用安全带；
- 八、 严禁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九、 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作业；
- 十、 严禁在划定区域外进行动火作业；
- 十一、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人字梯、直梯及移动式脚手架等设备设施；
- 十二、 严禁占用、遮挡、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

施工单位签收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J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一、 总体要求

1. 参展方、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GBT33170-2016》等；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2. 搭建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经理、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搭建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含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按方案施工。上述材料报馆时应一并提交。
3. 为提高安全意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要求特装展台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安全责任协议书》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

二、 安全管理

1. 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及管理，接受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承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在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2. 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3.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

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具有 LA 标志和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4. 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搭建施工人、主场运输特种设备驾驶员每日进场施工前必须由其施工负责人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
5. 双层展台楼梯的主体结构应使用钢制材料制作，楼梯饰面可使用木质、钢等材料，楼梯面应有防滑措施。楼梯两侧应安装扶手，楼梯踏步高度宜为 $15\text{cm}\pm2\text{cm}$ ，宽度宜为 $30\text{cm}\pm2\text{cm}$ 。
6. 二层展台的工字钢结构需严格按照结构计算书标注的各项参数制作。双层展台地板需做好固定措施，施工前在地台板底部铺设防护网。
7. 特装展台吊顶装饰结构应使用钢丝绳或 U 型扣与展台主体结构固定，不应使用铁丝、绑带等材料。

三、高空作业

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 年满 18 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禁止高空作业。
3.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4.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5. 从事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制式）脚手架必须带有合格证，并在悬挂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
6. 移动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应超过 5m（指高处作业中人站立位置距 坠落高度基准面的距离不超过 5 m），应设置不低于 1.2m（指针对人的站立位到栏杆上部的高度）的防护栏杆。
7. 移动式脚手架的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应牢固，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固定措施。
8. 移动式脚手架操作平台与架体应保持垂直，不得弯曲变形，行走轮的制动器除在移动情况外，均应保持制动状态。移动式脚手架使用时应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
9.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10.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

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11. 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单梯不得垫高使用，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夹角，踏步不得缺失，其间距宜为 300 mm。便携式梯子使用高度不能超过 2 米。展馆严禁 2 米以上人字梯入场。
12. 在作业面高度 2 米以上从事悬空作业的各工种作业人员都应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并在现场携带证件备查。发现无证操作将被移交执法部门。

四、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展馆内禁止充电工具电池进行现场充电。
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3.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4. 各工种施工人员必须佩戴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防护等劳防用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5. 施工工人搭建施工需穿防砸、防刺穿的安全鞋。

施工单位签章：_____

现场消防负责人：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附表 5K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展位号：_____</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一、 总体要求

1. 参展方、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要求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消防安全协议书》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
4. 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二、 展台搭建

1. 所有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所有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北京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B1级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4.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方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方或其搭建商承担。

5.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 0.6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展台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面积不超过展台面积的 40%。
8. 双层展位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米。
9. 展馆内禁止对电动工具设备进行充电。
10. 严禁在展馆任何区域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使用明火。
11.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高空作业时要同时具备高空作业证。

三、油漆及涂料

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 等进行大面积粉刷涂料；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进行展台装修。需油漆装饰的道具需在工厂制作完成后拉至现场组装。
2. 布展期内，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修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打磨时需使用带除尘装置的打磨设备，使用无味涂料，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3. 不得在展馆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涂料；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涂料工具，所以涂料在施工结束后带离展馆，禁止将涂料及清洗污水倒入展馆排水设施。
4. 参展方、搭建方须对因排污及不正当施工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四、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五、应急保障

1. 各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数量以 50 平米配备 2 个依次计算。灭火器要求配置外观美观的装饰盒。
2. 各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3. 参展方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确保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施工单位签章：_____

现场消防负责人：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附表 5L

双层展台施工安全保证书 (双层展台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 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本届的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二层搭建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此表必填)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受 _____ 公司委托, 负责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展位的搭建管理工作, 并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馆内搭建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 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二层地面不能使用地毯, 应使用防火金属甲板等达到B1级防火要求的材料。
-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每24平米配备两个。
- 二层面积应不超过首层面积的1/3, 并且楼梯必须采用直梯。
- 二层结构部分严禁使用大功率灯具, 不能封顶。
- 整个展期保证用电安全, 如主场运营服务商发现其用电有安全隐患或超过实际申请用电量, 搭建商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补订电箱。对不予配合的展台, 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对其展台断电处理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每天现场值班, 保证二层展台结构安全,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物料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相关垃圾(包含但不仅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需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危险废物, 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 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 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扣除搭建商相应的押金。将展位垃圾丢弃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将面临政府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者也将被展会组委会及展馆方列入黑名单。
-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 严禁野蛮操作, 一切安全事故, 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 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承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二层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M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展位号：_____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施工单位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给展览馆、承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搭建商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此表必填）

序号	内 容	违约金额度
1	展台未按提交主场服务公司审核通过图纸施工及违反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2	禁止在馆内进行各种涂料、腻子粉、油漆等装修材料。如有违规搭建商将缴纳违约金 2000 元/9 平米（展台面积）（以 9 平米为单位，不足 9 平米的按 2000 元计，超出 9 平米的累加）	
3	施工期间未如实申报加班数量的搭建商，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加收申报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4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箱接驳费外，并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5	未经书面允许，严禁在展览馆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明火，没收其作业设备，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
6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泄漏，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以上
8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并扣除全部押金。	
9	展台封顶面积超过 40%以上的展位，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以上
10	展台搭建超出限定高度，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
11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应进行拆除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
12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及未穿绝缘手套及绝缘鞋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13	高空作业人员未提前报备有效的登高作业证，或现场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将没收其施工证件，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14	登高或高空作业时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高梯作业（高于 2 米）、脚手架没有符合要求的护栏（护栏应不低于 1.2 米）、未按要求佩戴安全绳或安全帽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14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弹力布、网格布、线帘做为装饰材料的，展会未使用阻燃地毯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

15	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16	禁止跨通道铺设电线，展台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电箱应放于展台明显位置，并且电箱内必须有保护接地，违反以上规定搭建商，应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7	禁止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金属软管进行铺设，违反以上规定，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以上
18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19	展台施工，损坏展馆地面、瓷砖、墙面及展馆设施的单位，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处以违约金。	
20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浅色宝丽布遮盖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21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应立即进行整改，按照展馆的赔偿金额 2 倍以上缴纳违约金。	
22	开展期间禁止施工，如有施工的展台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3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的，应立即纠正，并缴纳违约金。	3000 元
24	撤展时，施工物料必须全部清理并带离展馆（包括涂料桶，KT 板，地毯、胶带、划线地标等物料）如在展馆内有遗留的搭建物料，核实后将通知该展位取走，并缴纳展馆的处罚金额 2 倍以上违约金。	
25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26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将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7	展会期间，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以上
28	对展馆和主场服务公司工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者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29	施工过程中禁止施工人员站在墙体或结构顶部进行施工作业，一经发现，应立即停工整顿，并缴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0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和高梯作业下方无人扶梯，应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1	施工及开展期间未配备合格灭火器（过期视为未配备）或数量与面积不符的，应立即按规定补齐，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以上
32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发现将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3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展位，将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34	未如实报电的展位，一经查处按参展手册规定价格补缴费用并加收 100% 加急费。	

备注：

1. 以上所有违约金将另行缴纳，不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另行缴纳后方可退还施工押金。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施工单位年累计受到 3 次处罚，将取消展览会的施工资格，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承办单位及展览馆。
4. 本《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作为《参展商手册》的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应。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手机：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N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 (施工费、水电费 付款单位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朝阳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p> <p>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展位号：_____</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发票信息采集

特别提示：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及开票信息为必填项，如未提供，我司有权拒绝接收报馆。

开具发票类型 ("√"选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完整填写以下信息；普通发票填写带 * 的四项即可

* 付款方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 支付/开票金额	元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发票邮寄信息

发票快递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电话

- 注： * 务必请财务人员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 本表格打印后请加盖公章，提交主场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如施工费由不同公司支付，请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支付金额。
 * 我公司将依据施工费付款方加盖公章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0	展台施工押金 退还确认单 (押金付款单位填写)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搭建公司现场携带填写		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退还施工证数量		
押金金额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除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主场（中展）现场 负责人签字		
说 明	1、撤馆时请自己携带此单据，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 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 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4、施工单位押金只能按原汇款账户退还，不得更改；请不要以个人名义汇款，否则押金概不退还。	

* 本单据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施工单位留存，撤馆结束时需现场出示确认签字

附表 5P

通信业务申请表

(根据需要填写, 报价供参考)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信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香玉

电话: +8610 80468000

手机: +86 15001000846

电邮: yuxiangyu@ciec.com.cn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线路

序号	代码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押金	费用合计	押金合计
1	3101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电话	¥ 800.00		¥ 0.00		
2	310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长途	¥ 800.00		¥ 500.00		
3	3103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长途	¥ 1,000.00		¥ 2,000.00		
小计:							

互联网独享专线(送公网IP)仅提供以太网接口, 如需局域网请参展商自带HUB, 自布网络线。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费用合计
1	<input type="checkbox"/> 1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1,750.00		
2	<input type="checkbox"/> 2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3,250.00		
3	<input type="checkbox"/> 3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4,750.00		
4	<input type="checkbox"/> 5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7,750.00		
5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15,100.00		
6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27,100.00		
7	<input type="checkbox"/> 30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39,100.00		
8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楼宇专线(上下行对称)	¥ 63,100.00		
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紫金专线(上下行对称)	¥ 107,900.00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M 楼宇直线(上行10M)	¥ 1,300.00		
11	<input type="checkbox"/> 50M 楼宇直线(上行25M)	¥ 3,100.00		
12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楼宇直线(上行50M)	¥ 6,100.00		
13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楼宇直线(上行100M)	¥ 12,100.00		
14	<input type="checkbox"/> 300M 楼宇直线(上行150M)	¥ 18,100.00		

通信业务费用合计

费用	押金

附表 5Q

车证办理

搭建货车车证一同申报

施工、搭建车证

办证咨询：010-84600419、13910290809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布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70.00 元	主场服务单位
撤展车证	辆/限 2 小时	70.00 元	主场服务单位

展品货车车证

办证咨询：010-80468795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展品货车车证	辆/次	50.00 元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展品客车车证

办证咨询：010-80468795

序号	类别	时限	价格	办理处
1	9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	元/辆/展期	100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2	10-19 座（含）中型客车	元/辆/展期	200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3	20 座以上大型客车	元/辆/展期	300	国展（顺义馆）南登录厅客服中心

注：

- 未经批准在院内过夜的，按 1000 元 RMB/辆收取费用。
- 停车影响展会顺利进行的，按 2000 元 RMB/辆收取费用。
- 不办理登记手续的运输机力，视情节按 1000 - 5000/辆收取费用，并取消院内操作资格。
- 不服从管理的运输机力或其他车辆，造成院内堵塞及混乱的，视情节按 1000 - 5000/辆收取费用，因堵塞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经济后果的由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管理公司保安部保留追究其它责任与赔偿的权力。
- 持过期证件或尾随其它车辆进入大院的车辆，一经发现按无证闯入处理，收取费用 1000 元/辆。
- 施工车辆停放超过 2 小时的，按 500 元/辆收取费用。

附表 5R

布展加班申请 (根据需要填写)

每日 15:00-16:00
现场办理

服务项目	加班时间段	收费单位	面 积	单价 (元)
加班费	24: 00 前	1 小时/展台	100 平米以内	750
		1 小时/展台	101-200 平米	1500
		1 小时/展台	201-300 平米	2250
		1 小时/展台	301-400 平米	3000
		1 小时/展台	401-500 平米	3750
		1 小时/展台	501-600 平米	4500
		1 小时/展台	601-700 平米	5250
		1 小时/展台	701-800 平米	6000
	24: 00 后	1 小时/展台	100 平米以内	1500
		1 小时/展台	101--200 平米	3000
		1 小时/展台	201-300 平米	4500
		1 小时/展台	301-400 平米	6000
		1 小时/展台	401-500 平米	7500
		1 小时/展台	501-600 平米	9000
		1 小时/展台	601-700 平米	10500
		1 小时/展台	701-800 平米	12000
保安费	人数需求根据展台面积		注:以上加班价格不包括展馆安保公司收取的加班费用。	

展会工作时间表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布展	11月18日-24日	08:30	17:30	
	11月24日	08:30	21:00	
安全检查	11月25日	08:30	17:30	
展期	11月26日-30日	08:30	17:30	
撤展	11月30日	18:00	21:00	
	12月1-3日	08:30	17:30	展台搭建材料撤馆

- 注：1.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联络展馆现场“主场服务商”办理。
 2.展台加班以每百平方米为单位计收加班费。每展台按照面积收取加班费（见上方表格，未体现在表格中的，随面积增加，价格按表格中费用递增规律类推），24点后加班价格翻倍。
 3.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5:00-16:00 到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南登录厅“主场运营办公室”统一申报，过时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吊点服务指引

一、概述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指定吊点服务商。

凡使用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需符合《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内展台设计的审图要求及应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吊点及吊挂作业管理规定（试行）》，并提供具有甲级资质的专业设计院出具的结构计算书（包含吊挂技术参数）。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E1、E2、E3、E4、W1、W2、W3、W4内的吊点。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屏幕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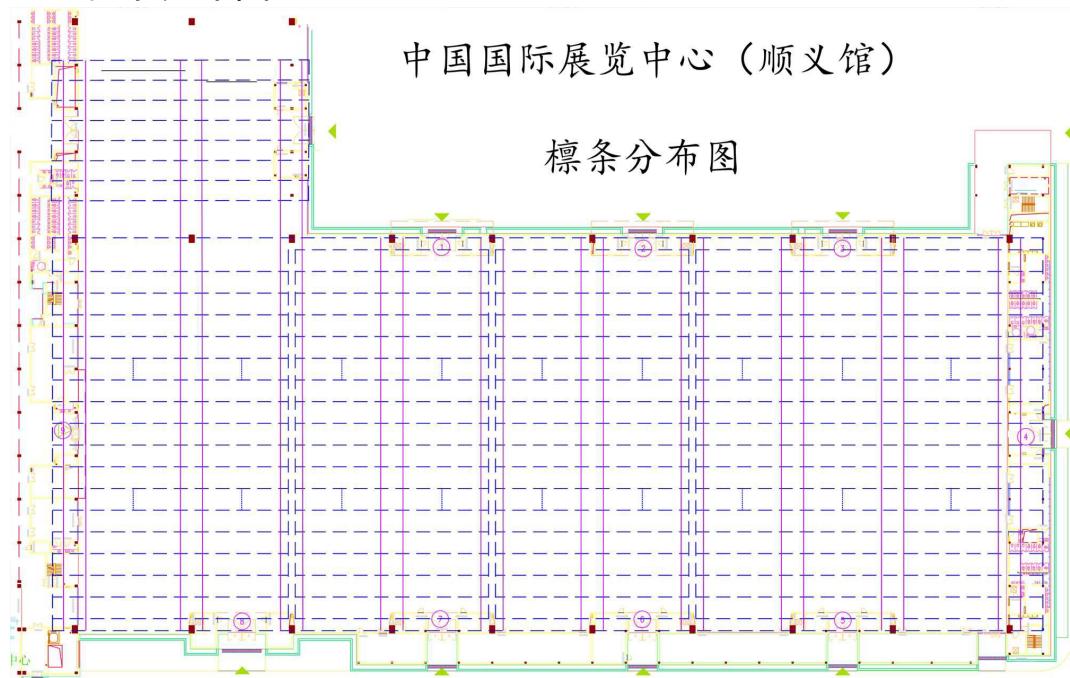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及组装。

三、吊点参数

展馆编号	E1、E2、E3、E4、W1、W2、W3、W4
吊点承重	≤150kg/点（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吊点间距	3.9m（檩条间隔方向）*4m（沿檩条方向）
单体结构限载（手拉葫芦）	2t
屋脊高度	E1、W1 馆屋脊高度为 26.15m E2、E3、E4、W2、W3、W4 馆屋脊高度为 23.65m 连接体屋脊高度为 18.65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减重或增加吊点，并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四、檩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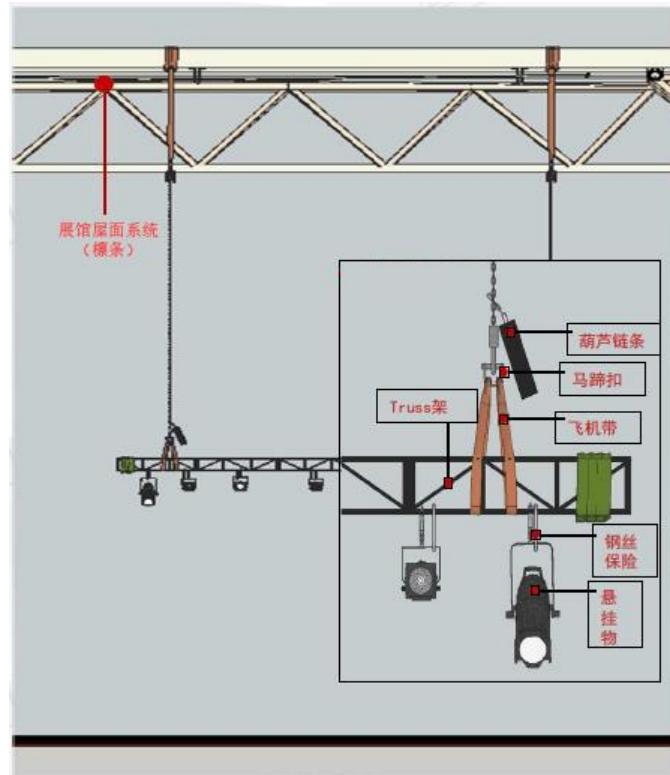


图例： 横条标识

屋架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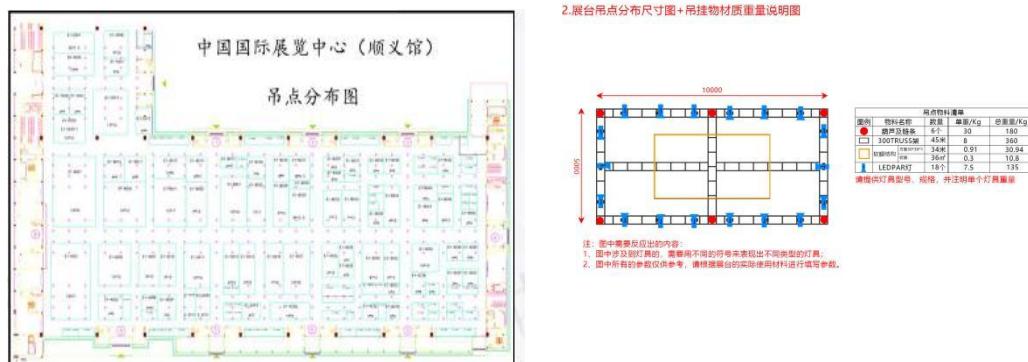
五、吊点标准结构图示

第一层	展馆屋面系统（横条为主要吊挂承重构件）
第二层	专用吊带（飞机带）
第三层	专用卸扣（马蹄扣）连接葫芦
第四层	链条
第五层	专用卸扣（马蹄扣）
第六层	Truss 架（用于固定悬挂物）
第七层	钢丝保险（用于连接悬挂物及 Truss 架） 悬挂物
第二、三、四、五层吊点服务商提供；第六、七层搭建商自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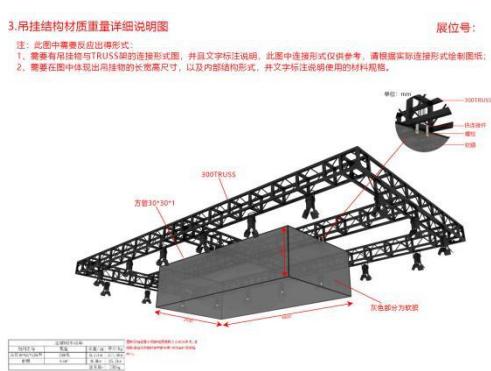
六、吊点申请流程

(一) 吊点结构报图 (按模板申报)



1. 展台定位朝向图
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

2. 展台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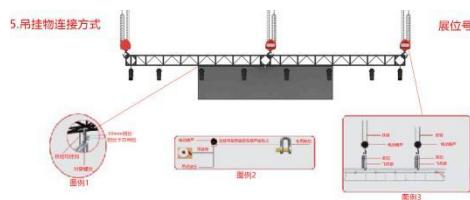


3. 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注：图中需反映出truss架的上沿口离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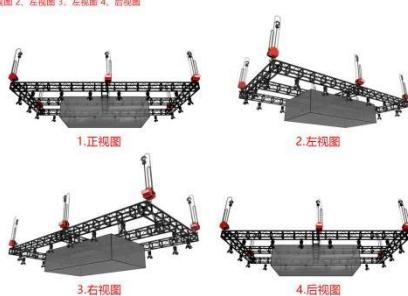
4. 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注：此图中需要反映出：
1. 图例1反映出Tursa架与悬臂梁的连接形式以及悬臂梁需要起吊保险。
图中的连接形式仅供参考，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连接形式进行绘制图纸；
2. 图例2反映出Tursa架与悬臂梁连接所使用的材料；
3. 图例3反映出来吊点系统，从廊壳到Tursa架在到悬臂梁之间的连接形式，以及所使用的钢的材料说明。

6. 多角度效果图 展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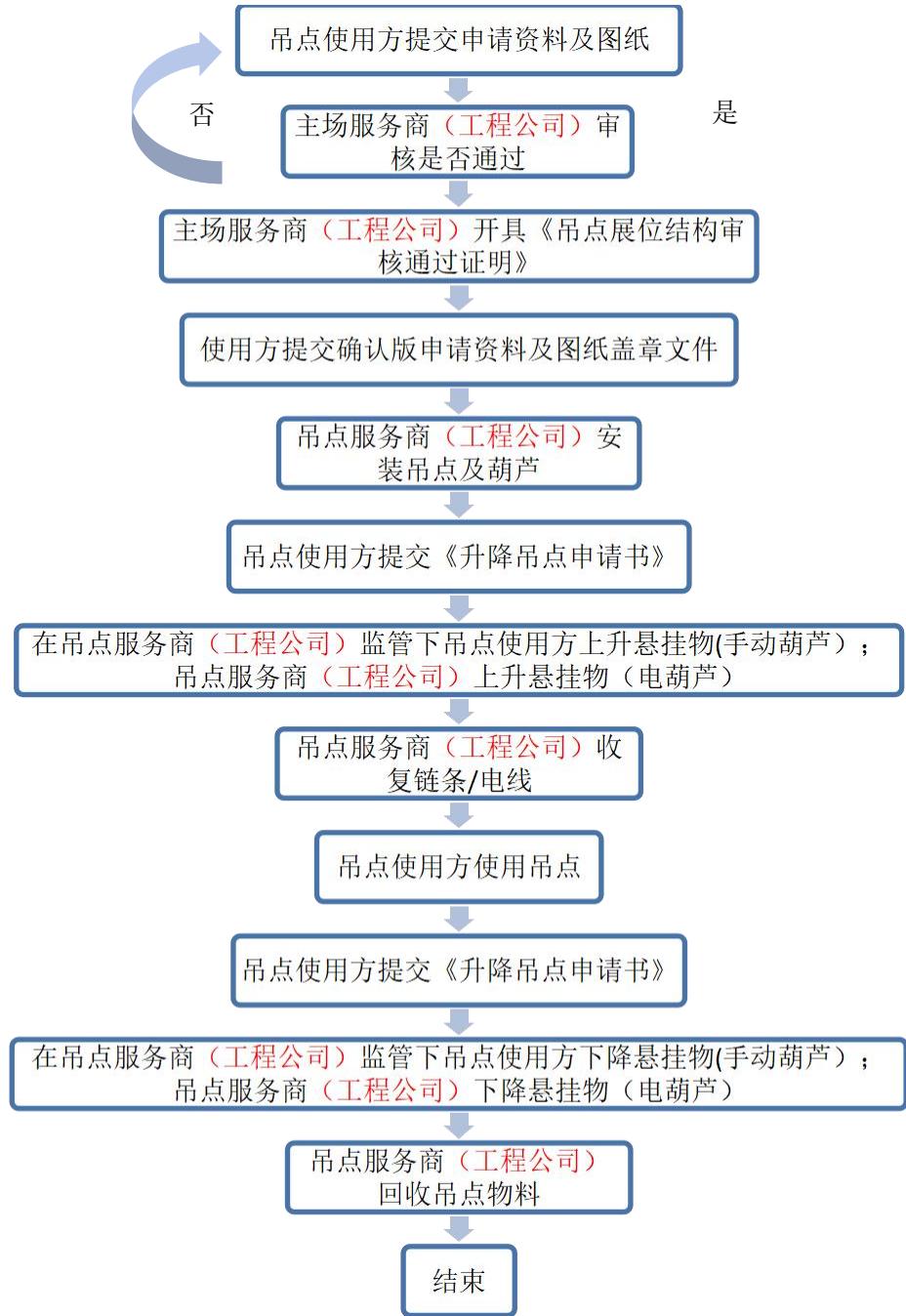
注：此图中需要提供至少3个角度的效果图。（以此达到可以清楚了解舞台吊点系统得全貌）：
1. 正视图 2. 左视图 3. 右视图 4. 后视图



5. 吊点物连接方式图

6. 多角度效果图

(二)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三)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入场前15个自然日提交吊点服务或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申请资料及图纸（电子版）；吊点数量、点位或设备租赁数量须在入场前7个自然日确认，并向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及工程公司提交确认版申请资料、电子版图纸及盖章清单。吊点点位一经确认不接受现场移位。
- 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展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

设备租赁的申请。

●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5S吊点及吊挂申请表（试行）	详见附表一 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提交管理公司1份，工程公司1份
2	吊点及吊挂作业安全承诺书 (搭建商填写)	详见附表二 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提交管理公司1份，工程公司1份
3	吊点展位结构审核通过证明	详见附表三 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提交管理公司1份，工程公司1份
4	吊点升降申请书	详见附表四 提前4小时提交申请，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现场提交工程公司1份
5	全馆吊点展台位置图	按展馆可用吊点位置绘制，需清楚标明所有吊点展台位置及离边距离。 工程公司提供模版。 确认版需提交盖章纸质版。 提交工程公司1份。
6	吊点结构报图	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服务商提供模版。 提交工程公司1份。

-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管理公司及工程公司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需自行承担。
-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

(四) 吊点升降申请及注意事项

使用方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工程公司检查后方可悬挂；每次悬挂物升降均需由吊点使用方及工程公司共同签署《升降吊点申请书》(见附表四)，且展位现场必须有工程公司监管人员及管理公司共同监管。手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需由吊点使用方操作。

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工程公司操作，并接受工程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

七、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一) 严禁任何人员直接攀爬、攀扯吊点结构或吊点悬挂物。对吊点悬挂物的调试、安装必须根据高度需要，选择相应的脚手架或高空作业车、剪

刀车等设施辅助攀高。

(二) 吊点使用方不得私自增加放置和使用吊点的数量，如经发现，场馆将按每一个点 5000 元扣除押金；如因此发生场馆吊点设施及相关设备的损毁、人员的损伤，场馆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三) 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按图施工进行减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增加吊点数量。

(四)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 2t，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五) 吊点悬挂物所用桁架规格仅允许使用 300mm×300mm、400mm×400mm 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专用桁架，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六)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展馆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七) 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必须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报图时须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八)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悬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的间距必须大于 10CM。

(九)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待新图审核通过后方可现场作业。

(十) 吊点悬挂物升/降必须自行配备离地标尺。

(十一) 应确保吊点悬挂物各点平衡受力，各葫芦在升/降过程中平衡受力；杜绝因点位受力不均或葫芦受力不均造成的安全隐患。

(十二) 操作手拉葫芦时任何人员不得位于悬挂结构正下方。

(十三) 如吊点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需布置整齐、高压电线使用套管铺设、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布缠绕，需使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的电源控制开关。

(十四) 吊挂悬挂物所使用的搭建材料等，需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八、吊点申报附表

附表 5S

吊点及吊挂申请表 (试行)

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吊点安全责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并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名称及描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元)
吊挂服务费	2000 元/点 (组合吊点按双倍价格执行)		
手动葫芦租赁 (15 米链)	300 元/个		
手动葫芦租赁 (25 米链)	500 元/个		
电工葫芦租赁 (15 米链)	1200 元/个		
电工葫芦租赁 (25 米链)	1500 元/个		
总计			

备注:

- 为确保时效及施工安全, 手动/电动葫芦等相关设备一律由工程公司统一提供。
- 吊挂结构按要求提交所有方案, 并确保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真实可靠, 由工程公司审批, 通过后方可现场实施。
- 吊挂安装需求需提前与工程公司申报, 不接受现场申报。
- 吊点的实际数量以管理公司最终复核为准。
- 升降吊点申请需至少提前 4 小时进行申请, 每个展台布、撤展期各至多可以申请三次吊点升降。

附表 5T	吊点及吊挂作业安全 责任书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p>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p> <p>展商名称: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位号: _____</p>		
<p>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p>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方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 我方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方明确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为本展会/活动吊点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承诺我方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 承诺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3. 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 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 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7. 承诺服从主场单位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8. 承诺遵守展馆方《展馆使用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9. 我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停止施工，服从并按照主场单位的要求整改。
10. 若因我方违反《展馆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方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方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我方做出的本承诺，对我方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展馆方存留两份，我方存留一份。

承诺方（公章）： 安全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 5U	吊点展位结构审核 通过证明	截止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	--------------------------	-----------------------------

请于截止日期前回传至：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E1-E2 馆 隋静 suijing@ciec.com.cn 13910694969 E3-E4 馆 李鹏 lipeng7@ciec.com.cn 13911528266 W1-W2 馆 李响 lixiang@ciec.com.cn 13910290809 W3-W4 馆 周俊 zhoujun@ciec.com.cn 13910649226		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展位号：_____
请前往网站下载填写，盖章后上传 http://exposoft.com.cn/ciec/orderonline		

序号	馆号	展位高度	展位面积	审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工程公司盖章					

附表 5V

升降吊点申请书 (提前 4 小时申请)

现 场
提 交

北京国展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为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展台施工服务商，现由于展台搭建需要，申请于-----年-----月-----日-----时，对以下展位吊点结构进行-----(升/降)，以确保展台按时完工及展会的顺利进行。

序号	展位号	公司名称	升降时间	升降高度	葫芦类型
1					
2					
3					

说明：

1. 搭建方为吊挂结构的施工方及手拉葫芦的操作方，如因吊挂结构或吊挂结构升降的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搭建方全权承担。
2. 主场单位对吊挂结构的图纸进行审核，现场检查吊挂结构是否与终审图纸一致，起吊前现场确认吊挂结构安全。
3. 吊点服务商对吊挂结构重量进行审核，起吊前确认吊挂结构重量是否在限重内（单点≤200KG，含30KG葫芦重量）。
4. 升降吊点申请需至少提前4小时进行申请，每个展台布、撤展期各至多可以申请三次吊点升降。

搭建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

工程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

1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	德展(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4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	北京中远海运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7	阿赛浦(青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9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1	优尼斯(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2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	德致(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	北京鼎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6	北京逸格天骄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7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	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9	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1	上海极度智慧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钓鱼台会展有限公司
23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24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6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7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8	中励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9	北京华筑展览有限公司	30	上海驰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1	北京阜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2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33	北京万德斯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34	上海新金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5	上海纪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36	北京飞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	圆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8	上海普朗广告有限公司
39	北京中泰联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0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42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43	北京新视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44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5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46	北京盛典博览会展咨询有限公司
47	上海帝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8	迅智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	北京博爱欣荣科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乃村工艺建筑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届链博会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一)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德展(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中远海运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阿赛浦(青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优尼斯(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德致(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鼎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逸格天骄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极度智慧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钓鱼台会展有限公司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http://www.ciec-expo.com/ciec/ciecxpo/contents/2406/23728.html>

联系人	李云鹏	赵艳琨
电话	010-84600432	010-84600452
手机	13910687246	13520623144
邮箱	liyunpeng@ciec.com.cn	zhaoyankun@ciec.com.cn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展工程”）是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各类展览及会议活动的总体策划、方案设计、制作施工、现场服务等。中展工程是中国国际商会（CCOIC）会员单位、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单位，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展览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资质以及中国博物馆协会会员单位资格。公司通过了德国莱茵技术监督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的 ISO9001：2018 质量管理体系。自 1952 年进入会展行业以来，中展工程一直承揽中国政府在海内外组织的大型展览展示活动项目，多次承担世界博览会、国际贸易博览会中国馆，以及在国内外举办的大型贸易展览会等国家级项目，负责设计施工运营等工作。“因展而生，为展而盛”是我们一直秉持的理念。

德展(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http://www.deexpo.com.cn/>

联系人	张同立
电话	010-84775622
手机	13520818788
邮箱	1353487639@qq.com

德展(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专业专注于展览展陈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的国际化企业。我们深耕展览行业18年，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际ISO9001，ISO14001 双体系认证。集团多年来在永久展陈、主场运营、特装搭建、公关活动、品牌策略、数字多媒体等文化创意领域积累了大型项目的服务经验。德展国际多年来一直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广州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粮食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的参展商提供设计搭建服务。我们服务的主要客户有华为、联想、国投集团、国新控股、中国建设科技集团、国家节能中心、三元集团、鲁泰、新浪网、中国电信、中关村、三星、英国大使馆、哥伦比亚、越南、因特尔等国内外品牌。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https://www.orientalexpo.cn>

联系人	王春梅	张司毅
电话	010-65671880-253	010-65671880-255
手机	86-18601928259	18601928263
邮箱	wangchunmei@orientalexpo.net	zhangsiyi@orientalexpo.net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拥有一套完整严密的管理体系，业务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获得100多项大奖，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华毅东方是全国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单位，由华毅东方牵头起草的会展业国家标准《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在国标委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已由国家标准研究院正式颁行。华毅东方一直服务于航天航空防务以及石油、工程机械、纺织等行业，在国内、国际的各类会展策划、设计、运营、承建、主场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行业知名度，得到了政府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信任，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www.pico.com
联系人	王张清	何世彤
手机	18611697924	17610431936
邮箱	Zhangqing.Wang@pico.com	Manon.he@pico.com

在五十年岁月里，笔克集团致力为客户出谋划策，在推出全方位品牌激活概念后，时至今日，我们已成为这领域的翘楚：擅长打造身临其境的体验，交付教人难忘和效力宏大的互动参与，迎合世界各地不同受众所需。
我们才华横溢的专业团队是独特优势，他们汇聚多方技术专长，打造出强而有力、引人入胜的激活项目，为客户提供超卓成果。
我们的企业网络遍布全球35个城市，代理机构和业务涵盖品牌互动、数字支援和体验设计领域。

北京中远海运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http://exhibition.coscoshipping.com
联系人	牛浩然	王欣玲
电话	010-51568331	010-51568317
手机	13693151770	13911314217
邮箱	niu.haoran@coscoshipping.com	wang.xinling@coscoshipping.com

北京中远海运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大型中央企业中远海运集团。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商贸博览会、艺术展览、文物展览以及政府间交流活动等。自2000年以来，长期致力于为政府部门、文化艺术机构、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国际会展活动相关的策划咨询、场馆租赁、设计制作、国际物流、搭建布陈、媒体推广、境外接待等解决方案式、综合一站式的全程服务。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https://hongdaexpo.dlg-expo.com
联系人	李英俊	
手机	17811882709	
邮箱	depirlo@163.com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在展览行业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业公司。公司为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SCIEA)会员单位、中国展览馆协会(CAEC)会员单位，ISO9001体系认证企业、AAA级信用企业。
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展览策划、设计与执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展览解决方案。我们的专业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思维，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目标打造独具特色的展览项目。
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取得了众多令人瞩目的成就。成功承办了一系列大型展览活动，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业界的广泛赞誉。我们在展示效果、互动体验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水平，为客户带来了显著的商业价值和品牌推广效果。

阿赛浦(青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asapiu.com/
联系人	鹿泽达	谢天奇
电话	0532-85726989	0532-85726989
手机	15969823622	17864232597
邮箱	1606052787@qq.com	1456102425@qq.com

阿赛浦(青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立足服务于RCEP建设的新型服务性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3-05。公司主要面向RCEP成员国开展商务活动。凭借自身的资源优势、精准运营能力以及多年服务贸易的成功经验，公司致力于服务RCEP这一国家战略，全面促进RCEP成员国经济、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正式成为市北区城市合伙人，将共同推动青岛RCEP建设。业务范围集中于以下几个领域：根据国内RCEP发展需要，组织和承办和RCEP相关的会议、论坛、峰会等活动；会展领域服务，包括会展展区搭建、组织参展等；软件开发服务；在公司经营范围之内的其它服务。公司以服务社会、贡献社会为己任，愿与各方开展业务合作，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共同努力。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www.entre-china.cn
联系人	张颖硕	
电话	021-62131972	
手机	13817278460	
邮箱	zysoasis@entre-china.cn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拥有20多年的展览展示行业服务经验，并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被授予上海市展示工程企业1级资质企业称号及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1级资质企业。拥有超过150人的专业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在苏州及四川均设有超3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加工制作工厂。2005年开始为各类汽车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ENCORE是一家专注线下体验式营销的企业。Encore在中国以上海为中心，建立北京、广州、成都分部。公司正在努力拓展海外业务。也是国际展览联盟IFES的成员。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www.zhonghongtian.com
联系人	朱婧	赵添
电话	010-82843616	010-82843616
手机	13811712640	13811087909
邮箱	zhujing@zhonght.com.cn	zhaotian@zhonght.com.cn

北京中宏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首都北京，在雄安、山东、江西等地设有分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会展品牌策略、展览设计、承建运营于一体的专业会展服务公司。涵盖会展品牌形象策划、展览特装搭建、会展活动及博物馆、科技馆、企业展厅等会展专业业务，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定制优质高效的会展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凝聚了一批毕业于清华美院、中央美院、鲁迅美术学院等一流高校的专业策划、设计、项目管理人员。大型项目策划设计人员100余人，专业工人上千人，拥有超5000m²的工厂。

公司已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国家住建委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公司拥有“中国会展业金海豚大奖”“APDA最具原创设计机构”、“中国会展领军搭建企业”等行业荣誉，设计师作品荣获“红点奖”、“红星奖”等国内外知名行业奖项。

近年来，中宏天高质量完成了建党100周年首都“8+1”系列专题展厅、2021迪拜世博会、国庆70周年游园庆祝活动、2019北京世园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运仪式、历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历届中关村论坛、历届HICOOL全球创业者峰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2014 APEC等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会展活动的策划、设计、实施工作，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http://www.zzhsexpo.com/
联系人	孙琪	李庆
电话	010-84600943	010-84600942
手机	13701246326	13910558137
邮箱	sungi@zzhsexpo.com	liqing@zzhsexpo.com

北京中装华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隶属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自成立以来公司网罗一批从事会展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经验和创新精神的展览界精英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范围涵盖：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活动、主场管理服务、展览设计制作大型公关活动的策划实施、三维设计及平面设计等多项领域。

我司有着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为法国智奥会展集团、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泡泡玛特、居然之家等企业的指定服务商。

公司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服务的同时，以市场为契机，不断开拓进取使公司更加适应时代的发展。并以独特的魅力、诚实的品格、杰出的表现、优质的服务，不断开拓创新，与您携手合作，追求卓越共创辉煌。

优尼斯(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www.eunicegroup.com
联系人	蔡铮	关海鹏
手机	13910678747	13611361198
邮箱	caizheng@eunicegroup.com	guanhaipeng@eunicegroup.com

优尼斯（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化以提供会展工程服务为主的展览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和ISO14001环境认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展览工程搭建活动及会议策划、室内设计和装潢、以及博物馆制作、形象识别系统及平面设计等，协助客户把企业形象及产品理念完美的展示出来。

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地设有机构及工程公司，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品质的展览服务，充分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会展活动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执行方案。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fygj.net
联系人	饶文腊	刘红
电话	010-81573228	010-81573228
手机	13720063162	15236281690
邮箱	378524239@qq.com	3438324385@qq.com

北京飞鹰超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展览馆协会工程一级资质、AAA级信用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荣获十大品牌会展项目及服务企业，特装展台金牌搭建商、中国展陈工程企业绿色奖等荣誉。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飞鹰会展是一家高水平、专业、全方位、一站式的展会品牌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展览管理运营、代理展览、场地运营管理、展览项目制作、展厅策划制作、品牌及会议活动运营策划等，在展会管理和服务的专业板块中处于领先地位，以国际化的服务标准在行业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并成为多家知名展览主办方的战略合作伙伴。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www.shzedi.cn
联系人	黄彦迪	黄琴
电话	021-60290315	021-60290315
手机	13122913332	18317139158
邮箱		didi@zd-cultural.com

上海泽迪展览作为全球一站式整合营销展览展示服务商，深耕数字化营销展览10年，展览业务链成熟完整，致力于为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品牌传播方案。我们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全球各大企业提供展览展示设计定制和施工一体化方案，我们的业务遍布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板块，拥有全球服务运营节点。深化传递企业品牌理念，聚焦展台空间。多年来，作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搭建商为多个项目承接搭建，我们诚“质量之魂存于匠心”为公司经营理念，以国际标准交付项目，全方位为展商保驾护航。

德致(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ww.deizdesign.com
联系人	许霆筠	杨叶翔
电话	021-58818698	021-58818698
手机	15921291673	13761304776
邮箱	stella.xu@deizdesign.com	jason.yang@deizdesign.com

德致展览 DEIZ MESSE SERVICE 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专注于中国国内、欧美、亚太地区商业临展及路演活动的本土4A创意公司，我们始终秉持“专注设计与品质”服务理念，为客户打造有效的整合展览营销服务。专注服务世界500强企业，我们已为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银行)、UPS (美国联合包裹)、JLL (仲量联行)、PWC (普华永道)、安永、Stryker (史赛克)、TÜV (德国莱茵)、BioMérieux (生物梅里埃)、农心等500强客户提供了整合型展览营销全案，受到了客户、业内及媒体的广泛好评。我们的成功案例，不仅仅在中国进口博览会、中国消博会、CES、AWE、MWC 等大展中呈现，更是入围了上海国际广告节和TOP DIGITAL案例。

德致展览是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市工商联展览商会理事单位、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以及海南省会展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我们始终“以实效的洞察与创意协助驱动客户业务及品牌营销的成长”为使命，“成为客户第一选择梯队的有创意实效的整合型广告营销合作伙伴”为愿景，“深入洞察、实效创意、精益求精”为价值观。除商展外，德致展览的母公司德致创意，更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案营销（广告创意）服务，从策略端到终端、线上线下推广，并陆续斩获了上海国际广告奖、TopDigital奖、中国创新传播奖的整合营销类的各种奖项。

北京鼎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www.dinghan.net.cn
联系人	洪女士	姜先生
电话	010-88789711-603	010-88789711-602
手机	13910557843	13167582726
邮箱	daisyhong@dinghan.net.cn	jiangwei@dinghan.net.cn

北京鼎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提供商业展览展示设计、建造、策划活动服务为主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创建于2005年，服务过2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10余家国内大型央企。并为中宣部、商务部、发改委、国家林草局、海关总署等部委服务展览项目。公司拥有大批展示设计、精通制作的专业人才，并拥有20000平米制作基地。可承接国内和国际的各类大型展会，海外业务范围遍及欧洲、美洲、中东、南亚等地。公司连续7年入围中国进口商品博览会的指定搭建商。

鼎足传统、展示现在、创新未来，鼎汉展览将一如既往的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专业、细致、优良、完善的服务！

北京逸格天骄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www.eagleinter.com
联系人	黄欣	李成
电话	010-64333749	010-64333749
手机	13911385210	17611330721
邮箱	huangxin@eagleinter.com	licheng@eagleinter.com

北京逸格天骄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以展示概念策划、空间设计、视觉设计、展台搭建、展具租赁为主体，配合多年资深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等全方位行业服务经验充分传达品牌价值，为客户提供系统且专业的商业宣传解决方案。逸格拥有专业的项目人员领先的技术支撑、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不同客户提供精准、细致的全程陪伴服务。精良的设计团队根据不同需求，勾画贴近行业特点、展览需求的图纸。强大的资源平台及多年行业内实际操作经验，为每次展览构筑完善的执行计划。逸格不仅在国内为ABB、飞利浦、东芝、日立能源、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了专业化展览展示的服务，同时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曾成功地参加了俄罗斯中国国家年、阿布扎比国际电信展、巴西电信展、多哈国际军备防务展等众多国际展览。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ww.omaten.com
联系人	高兴	
手机	18918152621	
邮箱	xing.gao@omaten.com	

欧马腾会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文化科技产业的独角兽企业、全球数百家会展主办的指定运营商，连续服务多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多年来为国内外五百强提供全球会展策划、运营、推广一站式服务。通过全球展览、会展+、数字会展、厅馆建设重塑展示，体验、产业、运营四位一体新展览之道，激发企业品牌创造力，实现品牌创意营销全球化覆盖。

欧马腾植根业界20载，服务网络现已遍布全球106个国家 602个城市以智慧展示助力中国文化走出去，护航民族品牌走向世界，是欧马腾不变的使命和追求。欧马腾拥有全行业一级资质，优秀设计策划团队，同时拥有数字会展研发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接近200项。

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www.spaceidea.net
联系人	李国庆	王金鹿
电话	010-88554500-8405	010-88554500
手机	13911618516	13720098252
邮箱	2853792090@qq.com	2853792009@qq.com

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创始于1999年，历经20年发展，现已成为一家以高品质、高效率、高标准为依托的综合型展览集团；公司已荣获“中国（综合实力）最佳会展搭建商”及“中国会展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等近百项荣誉称号，是国家级政府大型博览会、展览会、大型会议项目资深服务供应商；同时也是“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展示工程类优秀服务商”及“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参展援助项目优秀服务供应商”。2012年韩国丽水世博会，由点意空间打造的中国国家馆从106个参展国家馆中脱颖而出，荣膺最高奖项——A类展馆创意展示类“世博会奖”金奖。2015年成功打造的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企业联合馆工程总包项目，土库曼斯坦国家馆设计与建设总包项目，获得“2015年米兰世博会优秀服务供应商”，“世博会国际组织设计施工服务供应商”荣誉，2020年迪拜世博会，点意空间获得“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概念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荣誉称号，由点意空间打造的中国国家馆荣获A类展馆（大型及超大型自建馆）建筑类“世博会奖”铜奖。已通过ISO9001质量认证和ISO14001环境认证。

演绎客户风采，诠释卓越理念，尽在点意空间。

一展天下(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www.expo-one.com
联系人	武丽佳	袁世斌
电话	010-64377200(ext. 8078)	010-64377200(ext. 8078)
手机	13811687074	13501103501
邮箱	wendy.w@expo-1.cn	steve@expo-1.cn

一展天下(EXPO-ONE)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一站式会展及活动策划的专业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全球展览展示、公关及品牌活动、数字营销传播。我们为全球客户提供最专业会展服务的同时也为其目标受众激活最具效力的品牌体验。EXPO-ONE已经成为一家国际型会展与活动策划公司，以香港-北京双总部经营模式覆盖全球业务体系。

公司汇集了全球会展领域的卓越人才及国际领先的创意设计理念，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服务及国际视野，为参展企业有效建立品牌与目标受众间深度的连接。公司获得国际专业资质：IAEE 国际展览协会会员、IFES 国际展览和活动服务联合会会员、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国际商会理事单位、中国会展轮值主席单位、中国会展业联盟发起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会员单位等。具备国际性活动授权及服务资质：上海世博会服务资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搭建服务商资质、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搭建服务商资质等；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绿色工程项目管理领域对标世界一流标准。我们全心投入每个项目，为您打造精彩参展体验！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www.cmeceexpo.com
联系人	张亮	贾思修
电话	010-82686261	010-82686857
手机	13810065469	18301125337
邮箱	zhang_liang@cmeceexpo.com	jiasixiu@cmeceexpo.com
<p>西麦克展览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策划、设计、搭建、运营及多媒体数字技术、系统集成于一体的一站式展览展示工程服务，为包括境内外博物馆、企业主题馆、主题公园及展览会项目提供主场运营与管理、特装展示搭建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具有丰富的创意设计经验及精湛的建造技术。</p> <p>近年来，公司主场运营和参与的国家级展览会项目包括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等。西麦克展览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境内方面，我们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长沙、香港、宁夏新疆等地均设有制作基地，拥有优质合作资源及快捷方便的标准化生产、非标设计标准化应用以及模块化搭建设施。</p> <p>境外方面，我们对业务进行了区域化布局。在亚洲，成功在多个国家执行自办展会项目；在欧洲，我们与多家欧洲知名展览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美洲，我们为中国车企新车发布及试驾活动搭建舞台。我们的足迹，遍布全球。</p>		
上海极度智慧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dt.space/
联系人	许晶晶	顾乾伦
电话	021-67896777	021-67896777
手机	18017895569	13585750056
邮箱	xu_jingjing@e-spacedisplay.com	jeff.gu@e-spacedisplay.com
<p>极度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注为汽车厂商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展览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在北京、广州拥有全资子公司。历经十余载耕耘拼搏，已成为行业知名企业。我司旨在为客户提供创新的车展运营模式，提升车展的集客和销售功能。通过对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汽车品牌对车展项目投入产出比，以提升项目价值和效益，为客户创造最大的项目收益，为客户高品质、高规格、高水准的车展设计及相关服务。</p>		
北京钓鱼台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佟一琳	陈白尘
电话	010-58591372	010-58591372
手机	18910656037	18910656072
邮箱	dythz-mice@163.com	dythz.mice@163.com
<p>北京钓鱼台会展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展览及其配套活动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我司为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展览相关服务，涉及互联网、新能源、运输、银行、文化传播等各领域，亦曾在俄罗斯、巴西、埃及等国家为国家展提供设计搭建服务。我们专注于提供展览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展览空间创意设计、工程综合监督管理、现场搭建实施、设备供应、现场服务等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并辐射至展览配套会议及目的地接待过程中的注册签到管理、国宾级会务接待、运营管理、管家式团队接待保障服务。</p> <p>我们可提供特装展览、展区、展具的定制化服务及常规展区展具布置服务，量身定制方案，结合品牌文化与展览目的，运用新型展览手段与互动方式，通过空间设计与平面设计，融合绿色环保理念，以多元化手段打造品牌传播体验空间，为您所想，与您同行。</p>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www.svmaasia.com
联系人	罗贊	张晶艳
电话	021-62388811	021-62388811
手机	13817630668	17702158681
邮箱	terry.luo@svma.com.cn	joanna.zhang@svma.com.cn
<p>于1961年创立的瑞士司马，率先引入了由“组合式”铝材搭建的展台，以简单的铝材，拼出变化多的展台设计布置，与此同时，司马公司也一直在努力寻材料的可持续解决方，致力于研发灵活多变，可重复使用的新型铝制展材，减少在搭建施工所产生的废料量，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选择可回收的材料，这也充分表明司马公司对于环境资源利用上认真负责的态度。</p>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www.ling-tong.com
联系人	张凯	
电话	010-84763211	
手机	18510026049	
邮箱	zk@lingtong.cn	
<p>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86年，是中国较早从事环保展览展示器材开发研制、生产与设计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此外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设立了分公司，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目前，灵通产品在国内专业场馆的覆盖率超过97%，并出口至全球106个国家(地区)。</p> <p>灵通引进国际先进加工设备，采用国际技术标准，开发、研制和生产各种展览器材、展览家具、展览电器、展具配件等3000多种系列产品。截止目前，灵通累计申请专利335项(21项发明专利)，8项国际PCT专利，计算机设计软件著作权1项，并制订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备案的产品技术标准。</p> <p>灵通是中国展览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单位、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绿色会展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并有服务进博会、达沃斯论坛、青奥会、上合峰会、中国花博会、广交会、华交会等大型项目经验。</p>		

第二届链博会推荐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录(二)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励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华筑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弛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卓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万德斯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金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纪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飞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圆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普朗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中泰联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新视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盛典博览会展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帝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迅智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博爱欣荣科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乃村工艺建筑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易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ww.yicaiexpo.com	
联系人	许丹红	王慧
手机	15921718351	13621842005
邮箱	danaxu@yicaiexpo.com	wanghui@yicaiexpo.com

易采展览以客户需求和线上线下策略为导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专注于展览展示领域以线下参展体验为核心的全案公司，是上海市工商联展览商会发起单位之一，ISO900体系认证企业，并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近五年来，与各行业翘楚企业如赛诺菲、丹纳赫、澳佳宝、艾兰得、美宝、多特瑞、沃特世、艾纳诗、正大集团、上好佳、A2奶粉、SDC、麦寇、德国威能、曼茨、美国天宝、欧力士、运去哪、中欧物流园、日本通运、丸红、联合利华、唯兰颂、博宝特、哈士奇、IQAIR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涉及医疗保健、食品、服务贸易、消费品、物流、金融、能源环保、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和物流等各产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七届进博会为全球数百个展商提供了高品质展台搭建和周到细致的全方位服务，在历届进博会几乎每届获得相关奖项，获得每个展商、主办方等众多好评。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serve-expo.com/
联系人	葛倩
电话	021-52396651
手机	13761858706
邮箱	voyoge@serve-expo.com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9年的专业展会整体执行策划及展览搭建制造专家，我们在20年内为超过500场次展会提供主场搭建服务，为超过2000家商家提供展台搭建业务，拥有丰富的主场搭建经验和能力。公司在致力于促进国内外经贸及科技文化交流方面一直发挥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我司承接各类展台搭建业务、各类国内外会议策划、各种风格展区展厅的设计和搭建业务。
依托多年的会展项目管理经验，我们一直在沉淀和升华“世福会展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的服务效果。我们遵循技术革新，服务创新的理念，在中国会展业高速发展的十余年，对新技术新材料的持续研发，运用自己行业内的独特眼见和专业展示解决方法，助力客户在展会舞台上脱颖而出。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https://smie.dlg-expo.com
联系人	韩丁	张勍
手机	13472757194	13817729519
邮箱	han@chinamie.com	zhangqing@chinamie.com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是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专业展览企业，是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04年加入UFI国际展览业协会成为正式会员。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和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展示工程一级资质。公司在展览展示领域独树一帜，曾先后服务过历届世博会项目、承担多项展览总包工程。我司秉承“展览高档次，服务深层次”的服务理念，并拥有专业的执行团队：由高级展示设计师、专业灯光设计师、结构工程师等组成。在前七届进口博览会中累计为强生、波士顿科学、拜尔斯道夫、光明集团、正大集团、雀巢、波士顿科学、渣打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近百家企业提供展位设计、施工、布展和运维工作，行业涵盖服务众多领域。		
中励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www.joinexpo.com.cn
联系人	贺德旺	何艳
电话	021-68936251	021-68936251
手机	18916363933	18916379818
邮箱	David@joinexpo.com.cn	Helen@joinexpo.com.cn
“中励展览，行家所选”，中励展览JOINEXPO是连续6届CIIE进博会官方推荐服务商，致力于全球展览策划、设计、建造的专业性国际展览运营与管理的影响力公司，已为众多境内外政府机构、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品牌服务。中励展览竭力通过不同类型的激活服务为客户达成使命；从会议论坛、奖励旅游主题活动、展览会、到新零售和品牌环境、展厅、视觉识别解决方案等，可谓一应俱全。以创意、智慧、执行力等核心能力，激活参与者对客户的品牌体验，在业内非常清晰地树立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协助客户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获得竞争优势，实现“激活你的品牌和商机”的核心目的。中励展览，立足中国，拓展世界！和你一起共筑品牌大理想之道！		
北京华筑展览有限公司		www.bjhze.com
联系人	朱文	景春花
手机	13810380845	15110118708
邮箱	wayne.zhu@bjhze.com	Tynisha.Jing@bjhze.com
华筑专注于展览、活动及会议的整体策划、设计及施工，长期服务于多家外事机构及众多国际品牌，客户遍及各个领域。华筑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卓越的创意、高效的执行和周到的服务，我们的设计师均来自国内外知名美院，平均从业年限达8年以上；项目管理成员及专家顾问团队均拥有10年以上大型项目策划和管理经验；工程部工程师从1988年开始从事展览工程制作管理，将展览工艺引进中国。我们团队秉持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对每一项工作都胸怀热情、肩负责任，追求最佳展览效果。华筑运用领先的艺术表现形式、高品质的成品输出、周到的现场服务以及结合视觉艺术及现代营销学，有效地触动参观者的“感官”感受，最大限度地助力提升企业品牌的认知度及影响力。		
上海驰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www.shchidu.com
联系人	张华	高兰
电话	021-61767026	021-61478409-8019
手机	18616813480	13636440013
邮箱	zh@shchidu.com	13636440013@163.com
上海驰度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是连续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装施工推荐服务商，是一家具有独特气质和极具创新实力的专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管理团队由业界资深人士组成，为合作伙伴提供整体营销解决方案，品质塑造品牌。驰度会展荣获中国十佳展览工程企业、中国会展领军搭建企业、中国会展品牌企业等殊荣。驰度会展服务众多知名品牌公司。例如：3M、脸谱、AMD、阿斯麦、佳能、林内、拉法基豪瑞、朝日啤酒、巴西马州、茅台、丰益国际、泛林、物产中大集团、光明集团、雨润集团、重庆步行街、小红书、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等。驰度会展竭诚为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参展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共创双赢！敬请登录我司官网 www.shchidu.com 了解更多详情。		
北京卓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http://www.zhuodian.net
联系人	卢永芝	王锋
手机	15901326868	15901369898
邮箱	1067938960@qq.com	693768316@qq.com
卓典国际2002年以工厂起家，2009年正式注资成立卓典国际展览，注册资金1000万元，至现在已有21年的展览服务经验，连续10年以上为大型汽车品牌展会服务、制作和现场搭建经验。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的会议及展览服务，上海工厂6000平、北京工厂5000平、成都均设有工厂。 卓典国际以施工为导向的展览企业 上海6000平米工厂，15人展览设计团队； 北京5000平米工厂，20人展览设计团队； 我们公司设计前卫、施工创一流、我们秉承追求卓越，打造经典的企业运营理念与国内外200多家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www.xicec.com
联系人	陈莉莉	刘晓亮
手机	15860763850	13400631926
邮箱	l1chen@xicec.com	lx1@xicec.com
厦门会展广告有限公司从事展览会议布置、广告发布的子公司。拥有厦门会展行业设计搭建 AAAA 级(最高级)资质，拥有大型制作厂房，业务包括展览设计搭建，展会气氛布置，企业展厅空间设计及多媒体互动系统制作，展会主场服务及演出舞台、电竞赛场搭建。		

北京万德斯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www.wondersexpo.com		
联系人	王晶阳			
手机	13261565511			
邮箱	cherie.wang@wondersexpo.com			
北京万德斯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始创于2001年。企业成立之初，便以“为推动中国创艺而前行”为使命，深耕行业20余年，始终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万德斯坚定专注于展台设计搭建、展厅设计装修、活动策划执行三大业务板块，在业内做到了精而专。在万德斯积极热情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执行力下，与多数客户均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万德斯在为客户品牌带去极大增值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坚持以人为本，公司20多年来不断创新，持续进取的源泉便在于有一支高效专业的团队。万德斯的项目经理具有专业的布展经验，执行速度高效，品质兼优。策划与设计团队出品的方案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落地执行。万德斯相信，只有专业到极致，才能为客户保驾护航！				
上海新金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http://www.jinjiv.com/		
联系人	沈樱	南春坡		
电话	\	021-58893987		
手机	13524956911	18601671910		
邮箱	shenying@jinjiv.com			
上海新金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全方位企业品牌传播与一体化会展公关的综合性品牌服务商。主要业务范围包含：展台展厅设计、展览主办、主场运营、品牌策划、舞美活动。 新金矩是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员，拥有强大的管理和设计团队，旗下汇集了多位资深设计师和大量国际签约设计师；在南通拥有25000平米制作基地；网罗美洲、欧洲等国际资源共享伙伴，以及国内一二三线城市地区制作基地跨地区支持；拥有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及众多同行上下游的战略合作关系的联动优势。 秉承着“成就他人，成就自己”的核心价值观，历经多年悉心灌溉与付出，新金矩已成为众多国际展览推荐指定搭建商。				
上海纪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静	杨雅婷		
手机	15800758617	13676707538		
邮箱	susie.shen@gichy.com.cn			
上海纪希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深耕全球经营15载+是一家致力于全球临展、展厅规划、数字活动、快闪美陈，集策划、设计、布展、服务一体化的专业展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综合展示方案，造高端品牌设计力争实现展链全球！目前全球服务城市有：中国港澳、欧洲、中东、东南亚。纪希展览以“文化挖掘”、“主题营造”、“数字演绎”为核心趋势，坚持秉持“挖掘城市文化、打造城市品牌”的使命，始终遵循“更用心、更负责，为客户度身打造最具特色的展会，让展台成为其品牌的传播者”。				
北京飞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浩	程田田		
电话	010-80881570	010-80888564		
手机	13810088051	15901419061		
邮箱	lh@feelyoung.net.cn			
北京飞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飞漾国际），提供全球会展搭建“一站式”服务，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飞漾国际拥有专利的“零碳化展装系统”，曾获得“进博会-绿色展台奖”，并助力企业参展迪拜世博会、COP28等大型国际展览、活动。 飞漾国际是链博会、进博会、中非博览会、消博会、广交会等多个国家级、国际性展会的推荐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展览全流程服务！				
圆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www.yuanzhuo.cn		
联系人	赵泽辉	陈燕芳		
电话	020-89231116	020-89235660		
手机	13694222258	13611400004		
邮箱	eric.z@yuanzhuo.cn			
圆桌国际展览，打造线下展示、线上3D数字展示与AI交互技术完美结合。圆桌国际展览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金5000万元。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西安等多地设立分公司或服务网点，在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南非等多个国家有合作搭建商，每年为数百家企业和政府机构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一站式参展服务。 圆桌国际展览资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展览服务A1级企业资质、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会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家具博览会、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中国国际美博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网站： www.yuanzhuo.cn				
上海普朗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	雷宏梅	赵雷		
手机	18602141158	18930698392		
邮箱	lisalei@messeperlon.com			
上海普朗广告有限公司是致力于全球展览策划、运营、设计、搭建的专业性展览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秉承为世界知名企业助力、护航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全球一站式的服理念。公司拥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上海展览协会展示工程一级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工程二级资质等。“普朗·让品牌传播更美好”为公司发展的愿景，实现品牌创意营销全球化覆盖。我们连续7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指定服务商，4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1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获得了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誉。				

北京中泰联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ww.ztlg.com
联系人	徐序	高子男
电话	010-655779607	010-65579608
手机	13701285253	13520534353
邮箱	HX_xuxu@126.com	say_88088@163.com

北京中泰联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致力于为企业、政府提供会展策划运营、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设有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长沙、成都6大运营中心，拥有来自中国五大顶级美术院校策展设计创意团队，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和技术施工团队，以及面积达12000m制作研发基地，通过ISO9001、2001环境质量认证单位，AAA级信用认证单位。拥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展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单位。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ravolinks.cn/
联系人	冯家伟	赵令佳
电话	010-58158122	010-58158007
手机	18810979829	1348865759
邮箱	fengjiawei@cytsonline.com	lizhao@cytsonline.com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84），是A股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2017年12月，中青博联随中青旅控股整体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中青博联专注于为政府、企业、社团等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涵盖会议活动管理、公关传播、数字营销、目的地营销、体育营销、精准广告、博览展览、文化演艺、乡村振兴以及智慧会展等多种服务。基于对机构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中青博联成功实现从单一服务到覆盖线上线下的一站式整合营销服务布局，旗下中青旅会展、联科营销传播、博汇展览、尚达演艺、博纳农业、中青博联科技等各业态的专业子公司相继成立。目前，中青博联的服务网络已辐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核心经济区域。

中青旅联科（北京）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www.cytslinkage.com
联系人	史猛	史锐
手机	15711073351	15001255996
邮箱	shimengj@cytslinkage.com	shir@cytslinkage.com

中青旅联科成立于2007年，是中国光大集团、中青旅控股旗下专业的整合营销和文旅运营企业。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福州、厦门、青岛、威海、吉安等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员工二百余人在。中青旅联科秉承“沟通成就商业价值”的商业理念，深耕文旅、消费、健康、科技、金融等领域，准确把握行业动向，以战略的眼光充分挖掘市场资源，创新整合解决方案，为众多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文旅运营、活动营销等全面丰富的服务，打造出文旅景区运营管理、旅游目的地营销、国际会议管理等中国顶级的优势产品，连续十一年跻身中国公关公司TOP30，是Provoke Media 2024年公布的全球TOP46公关公司。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http://www.bigjlc.com
联系人	任禹孟	李凯
手机	18601185739	18701507837
邮箱	928511127@qq.com	18701507837@163.com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作为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至臻专业的品牌线下整合营销体验活动，为客户赢得更多的信赖客户，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并始终专注于展览行业全产业链，致力于展会主承办、主场运营、展览工程、活动策划、平面影视等项目服务。被中国广告协会评为“广告行业文明单位”，多次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为“年度守信企业”。已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以及展览服务（布展工程）A2级企业资质。2017年，国机联创荣获中国绿色会展联盟授予的“绿色会展推广先进单位”称号。

北京新视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雪梅	何海
手机	13910315210	13466575242
邮箱	814205471@qq.com	535903099@qq.com

北京新视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计算机多媒体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为主的专业会展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凭借独特的策划设计理念及高水准的搭建和运营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和赞誉。我公司目前共有员工50余人，团队中80%的人拥有高等学士学位且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还拥有国内外最顶级的会展专家顾问团队，强有力的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保障，使我们能够具有全面的综合能力，保障每一个环节都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会展服务。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ww.rema-expo.com
联系人	金颖雅	高亚茹
手机	13003127911	13061965770
邮箱	cindy.jin@rema-expo.com	amygao@rema-expo.com

上海瑞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专注展台设计20年、连续5年中国进出口博览会指定服务商。瑞马以策展、设计、搭建、运营、传播进行一站式服务体系服务，在汽车、汽配工业、潮玩、博物馆、人工智能等领域积累了众多品牌客户，为新质生产力、可持续绿色发展以及数字化、新消费等领域打造专业品牌价值。

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		https://www.pinbang.com
联系人	马华	闫燕青
电话	021-60296200	021-60296200
手机	13761751980	13918355988
邮箱	china@pinbang.com	2010@pinbang.com
<p>品邦广告，作为业界翘楚，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展览、活动全案营销及品牌推广解决方案。 自2006年成立以来，与各行业领军企业如三菱重工、爱普生、欧姆龙、花王、好丽友、礼来、安永、依维柯、华为、复星、百联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涉及能源环保、工业设备、人工智能、美妆个护、咖啡酒类、快消食品、轻奢珠宝、医药器械、金融物流等各行业。 公司位于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内，连续七届进博会为全球数百个展商提供了全生命周期展台精细化管理，凭借新质服务理念，赢得了广泛赞誉并多次获得进博会相关奖项。在进博会国家展中，我们成功助力WTO、古巴、伊朗、喀麦隆等约25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精彩亮相，收获了各国的一致好评。</p>		
北京盛典博覽會展諮詢有限公司		www.sinoplan.com.cn
联系人	张超	张峰
电话	010-66418818	010-66418818
手机	15232193575	13126969639
邮箱	1056006244@qq.com	zz@sinoplan.com.cn
<p>北京盛典博覽會展諮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拥有展览组织运营的一级资质，展陈装饰设计、施工一级资质，北京市会展定点采购单位，百强会展企业，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是集线下展会策划、主场运营搭建、特装设计、展厅规划馆、博物馆空间设计实施和线上数据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商业智能四大模块以及独立开发在线展览平台为一体的“一站式”专业会展服务的会展公司。</p>		
上海帝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哲泓	刘明
电话	021-64281816	021-64697686
手机	15618373866	13361895071
邮箱	1650437379@qq.com	deemchina@163.com
<p>上海帝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专业从事展览展会、展厅空间、商业美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帝盟展览拥有：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ISO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以及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等资质证书。 我们的设计团队紧随国际时尚思潮，为客户提供合理设计；我们长期累积的现场施工经验，为方案落地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我们专业的运营团队，能提供完善的后勤保障。 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内地的同时，业务更延伸至中国香港、德国、美国、迪拜、加拿大、日本、泰国、越南等地，为客户提供国际展览一站式服务。</p>		
迅智营销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广意	
手机		13910550227
邮箱		Tony.tian@wispark.cn
<p>WISPARK于2000年成立于上海，是一家连接中国新兴消费阶层与有影响力的体验的全服务活动机构。WISPARK与品牌合作伙伴携手合作，不断向公众提供难忘的品牌体验。</p>		
北京博爱欣荣科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冷	刘虹夷
手机	13910536251	15075231582
邮箱	hedv60@qq.com	923760209@qq.com
<p>北京博爱欣荣科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7月，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中关村石景山高科技园区内，是进行大型展览、会议、活动、展览展示等组织策划、展览制作、展台搭建、特装搭建、会展设备提供、服务支持的专业北京展览公司，我们以提供优质的展览展示服务为己任，以系统的策划管理、熟练高效的施工制作技术先进的会展器材设备、热情敬业的工作作风，为广大商业客户及政府机构提供周到的展览服务。</p>		
乃村工艺建筑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https://www.nomurakougeisha.com.cn
联系人	崔光范	
电话		021-62179567
手机		17600869179
邮箱		cui.guang.fan@nomuradesign.cn
<p>乃村工艺建筑装饰（北京）有限公司专注空间创造领域的调查、企划、咨询、（初步、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及运营管理。</p>		



链博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博会官方网站
www.cisce.org.cn

